



股票代號：626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 167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tec.com.tw>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5,000,000	0.59%
現金增資	240,000,000	28.47%
盈餘轉增資	567,893,000	67.3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50,000	1.39%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8,430,000	1.00%
合併增資	10,000,000	1.19%
公司債轉換	0	0.00%
合計	843,073,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041忠孝西路一段4號3樓

網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2349-7988

六、辦理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2樓

電話：(02)2705-8280

網址：www.tis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許新民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20-4000

網址：www.d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電話：(02)2311-5970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復煌

職稱：測試生產處處長

電話：(03)666-9968#1200

電子郵件信箱：tony@y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枚桂

職稱：財管處經理

電話：(03)666-9968#1800

電子郵件信箱：rose@y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ytec.com.tw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3,073,000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666-9968	
設立日期：80年07月22日			網址：www.yt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年3月29日		公開發行日：91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汪秉龍 總經理 張正光、陳桂標		發言人：測試生產處處長 劉復煌		代理發言人：財管處經理 蔡枚桂	
股票過戶機構： 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5-828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2樓		網址：www.ti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dey.com.tw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		電話：(02)2311-5970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5年6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年6月，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40%（97年4月20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7.10%（97年4月2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忠釋投資(股)公司		8.95%	
		代表人：汪秉龍			
董 事		張正光		1.50%	
董 事		陳桂標		0.95%	
董 事		吳宗豐		0.00%	
董 事		劉增豐		0.00%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7.10%	
監察人		蔡育菁		0.00%	
監察人		李常先		0.00%	
工廠地址：		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		電話：(03)571-1506	
		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		(03)571-150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5號3樓、7樓		(03)666-9968	
		新竹市金山七街1號7樓		(03)578-0705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669號4樓		(03)583-2796	
		台南市南區新義路12號3樓		(06)264-5776	
主要產品：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加工服務；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GP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4頁	
市場結構：96年度內銷97.91%，外銷2.09%					
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1,847,077仟元 稅前純益：693,642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110頁	
		每股盈餘：7.41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年5月20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6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事.....	2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分析.....	58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計畫分析.....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5
四、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14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14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14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4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 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9
陸、重要決議.....	15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5
附錄、轉換發行辦法.....	16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6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0年07月2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

電話：(03)571-1506

分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電話：(03)666-9968

工廠：

一廠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

電話：(03)571-1509

二廠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56 號

電話：(03)571-1506

園區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 5 號 3 樓、7 樓

電話：(03)666-9968

金山廠 地址：新竹市金山七街 1 號 7 樓

電話：(03)578-0705

竹東廠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669 號 4 樓

電話：(03)583-2796

安平廠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義路 12 號 3 樓

電話：(06)264-5776

(三)公司沿革

1991 年 7 月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1992 年 4 月 設立 ASSY'A 新竹廠。

1994 年 2 月 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1994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1994 年 5 月 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1994 年 1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廠房。

1996 年 7 月 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 SMD 型式封裝專利。

1997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

1998 年 3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56 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 IC 測試服務。

1998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1998 年 5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廠房。

1998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1998 年 10 月 研發出 5 MHz/40 Pins 之 Logic 測試機(Goblin)。

1999 年 3 月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

2000 年 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1 號廠房。

- 2000年3月 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
- 2000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0,000,000元整。
- 2000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5,000,000元整。
- 2000年7月 全功能IC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 2000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0,000,000元整。
- 2001年3月 外銷第一台LED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 2001年6月 研發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 2001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35,000,000元整。
- 2001年9月 以全功能IC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 2001年11月 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 2002年3月 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SOC測試概念。
- 2002年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87,000,000元整。
- 2002年8月 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2002年11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2003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826,100元整。
- 2003年11月 正式進入LED(光電)挑檢及測試代工服務。
- 2004年1月 證期會核准上櫃。
- 2004年3月 購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並經核准成立久元電子園區分公司。
- 2004年3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 2004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2,000,000元整。
- 2004年12月 GPS研發團隊加入，正式跨入GPS相關領域。
- 2005年3月 參加CeBIT德國漢諾威展，推廣GPS自有品牌產品至歐洲。
- 2005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65,200,000元整。
- 2005年12月 研發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提供自製全距圖形模擬光箱等功能。
- 2006年3月 與美商安捷倫科技(Agilent)公司簽訂IC測試系統技術合作。
- 2006年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69,630,000元整。
- 2006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9,630,000元整。
- 2006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6,430,000元整。
- 2007年5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8,680,000元整。
- 2007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31,323,000元整。
- 2008年1月 辦理合併駿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41,323,000元整。
- 2008年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43,073,000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機構辦理購料借款及長期抵押貸款，故利率之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惟95年度及96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僅為0.43%及0.0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極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A)	(2,949)	632
稅前純益(B)	682,823	693,642
利息收支佔稅前純益比(A/B)(%)	(0.43)	0.09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之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因此95年度及96年度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僅為0.22%及0.1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極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509	702
稅前純益(B)	682,823	693,64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純益比(A/B)(%)	0.22	0.10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係以內銷業務為主，故匯率對損益之影響極微，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匯率波動情形，預作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故均無明顯之物價上漲現象，惟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揚的趨勢，國內水、電供應亦喊出雙漲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使單位產出提升，擴增設備增加量產能力，以加速單位成本下降。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行為及背書保證。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半自動CCM調焦及影像測試機	100%	0仟元	97年03月
CCM測試用模擬物距光學系統	95%	0仟元	97年05月
千伏特高壓崩潰電壓測試機	80%	800仟元	97年06月
電子元件高速六面外觀檢測機	90%，驗證階段	1,000仟元	97年06月
AF CCM (自動變焦CCM鏡頭)調焦模組解決方案	20%，電腦模擬階段	500仟元	97年07月
四元LED AOI 設備開發	60%，機構組立階段	2,000仟元	97年07月
第四代512Pin 100Mhz IC測試機	70%	5000仟元	97年08月
全自動/高產能 CCM調焦及影像測試機	30%，電腦模擬階段	5,000仟元	97年09月
開發GPS資料軌跡記錄器	30%，功能測試驗證階段	3,000仟元	97年09月
晶圓外觀檢測及自動打印機	30%，工程設計及機構組立	500仟元	97年10月
開發GPS整合無線傳輸功能平台	10%，功能驗證階段	3,000仟元	97年12月
開發客製化GPS接收器模組	20%，功能測試驗證階段	3,000仟元	97年12月
消費性影像設備開發	20%，功能測試驗證階段	2,000仟元	97年12月
CIS (CMOS影像感測IC) 測試用之平行光源	20%，電腦模擬階段	3,000仟元	98年02月
全自動AOI設備開發	10%，工程設計階段	4,000仟元	98年02月
LCD DRIVER IC 測試機	5%	20000仟元	98年12月

(2)未來研發計畫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並藉由內部教

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與產品中，並能迅速掌握產業動態，調整產品結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伍、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96年度及97年度截至申報日為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

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93年度(含)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202仟元，本公司業已估列入帳，並於民國95年6月提出訴願申請，且已依行政救濟程序繳納部分稅額601仟元；民國92年度及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2,617仟元及18,087仟元，業已全數估列入帳，並已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2)民國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2,297仟元，惟因本公司民國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於民國97年1月7日經國稅局復查重為核定後，針對公司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計算部分，所採行之基準年度(民國88年度)免稅產品銷售額予以補追認，因係公司依據該復查重為核定之結果，針對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出申請更正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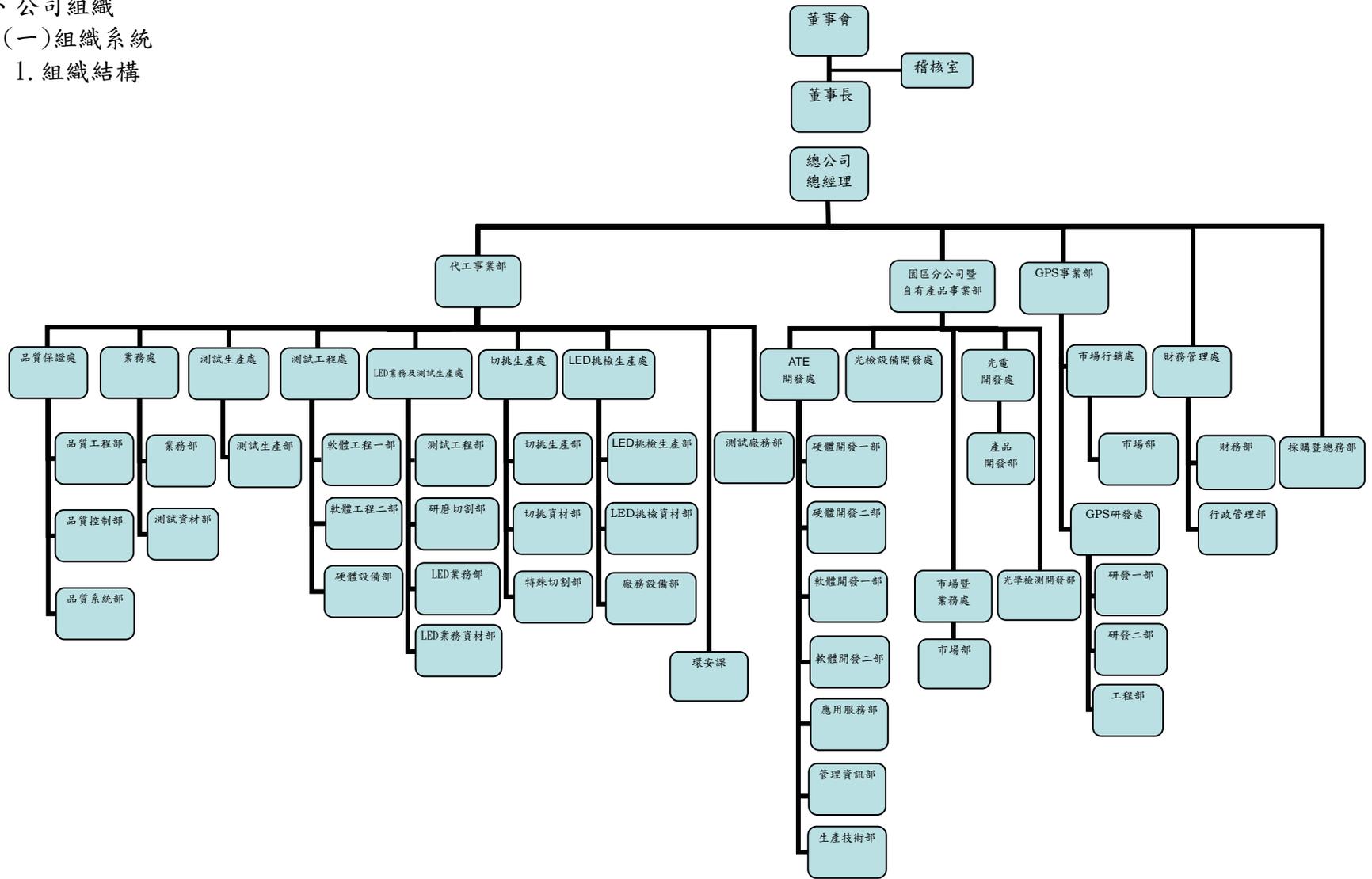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曾於96年第一季買賣本公司股票總共18,000股而誤觸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且已依相關規定將該項利益加計利息及股息股利等返回本公司，並無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2.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3.經營目標之訂定。 4.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5.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採購暨總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2.交期及供應鏈管理。 3.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
財 務 管 理 處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計算及支付事項。 2.預算作業及控制。 3.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 4.進出口業務。 5.稅務及其它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之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之招募。 2.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 3.年度員工體檢辦理。 4.公告之編製。
GPS 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PS模組、GPS藍芽模組、GPS手持裝置等產品之開發及導入量產。 2.GPS模組、GPS藍芽模組、GPS手持裝置等產品之系統硬體、射頻電路、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及硬體之開發。
光學檢測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C及LED產品目檢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2.光學檢測設備設計開發及委託製造。 3.光學檢測設備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光 電 開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電產品業務之開發與推廣。 2.光電設備業務與客戶服務工作。 3.負責光電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光學檢測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產品次微米目檢設備開發 2. 目檢代工生產線、全線設備開發與輸出 3. 光電外觀檢測業務拓展與客戶技術諮詢 4. 消費性影像設備開發
ATE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C測試設備、硬體電路，機構及軟體程式開發。 2.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 3.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 4.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 5.全公司網路之管理。 6.全公司電腦週邊維修及更新。
L E D 挑 檢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PCB切割設備維護與管理。 2.光電挑檢設備維護與管理。 3.切挑一、二廠的廠務設施維護與管理。 4.切挑技術開發、工程改善與自動化提昇。 5.推展切割設備零件國產化與Cost-Reduction工作。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切 挑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督導客戶進貨之生產排程，交貨之溝通協調，以利交貨順暢。 2.進貨之整理，以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客戶要求。 3.產品分發掌握所有貨物的流向。 4.負責產品出貨，運輸作業等，以利交貨順暢。 5.協調各班人員，以達成生產目標。
LED 業 務 及 測 試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研磨、切割、測試及挑檢代工訂單之開發。 2.與客戶溝通，針對合約內容及訂單要求之即時回覆及處理。 3.客戶訂單審查事宜。 4.確保客戶合約或訂單之要求，能如期達交，並契合本公司策略。 5.LED測試生產之執行。 6.LED測試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7.測試生產技術之開發、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 8.配合客戶之測試要求，變更測試內容或修改設備，提供客戶滿意之服務。
測 試 工 程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程式開發及導入量產。 2.生產支援處理(協助Setup及生產品質保證)。 3.異常處理(Low Yield分析及扣留品處理)。 4.Correlation Sample建立。
測 試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報告。 2.部門工作分派及檢討。 3.跨部門事項之協調溝通。 4.相關規範修訂與宣導教育。 5.責任區內生產目標之達成。 6.部門人員溝通與問題解決。 7.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管理。 8.責任區內產品品質要求與生產效率提升。 9.責任區內生產成本之控制與降低。 10.責任區內異常問題之迅速處理與報告。 11.生產機台排程。 12.Cycle Time追蹤。 13.生產系統運作改善。 14.責任區內作6S之徹底執行。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合約或訂單要求之質疑處理，與客戶溝通。 2.負責客戶訂單審查事宜。 3.確保客戶合約或訂單之要求，契合本公司策略。
品 質 保 證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2.統籌公司全面品質經營(TQM)及6S活動。 3.負責與其他部門溝通與協調有關品質事項。 4.負責內外部品質稽核工作。 5.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

(二)關係企業：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工事業部總經理	張正光	92.10.01	1,265,933	1.50%	1,032	-	-	-	成大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	-	-	55,000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陳桂標	93.02.18	802,211	0.95%	4,756	0.01%	385,000	0.46%	工技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威控自動化董事(久元法人代表) 宏齊科技監察人(久元法人代表)	-	-	-	55,000
ATE 開發處副總經理(註)	陳智煌	96.01.01	246,221	0.29%	5,130	0.01%	-	-	輔仁大學 華隆微電子處長 定合科技總經理	宏齊科技監察人(久元法人代表)	-	-	-	20,000
光檢設備開發處技術總監	徐榮祥	96.11.20	496,000	0.59%	34,000	0.04%	-	-	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班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役六年 駿曦科技負責人	-	-	-	-	
業務處長	林煥南	89.07.10	96,082	0.11%	8,033	0.01%	-	-	明新工專 矽格科技經理 麥瑟公司協理	-	-	-	20,000	
生產處長兼發言人	劉復煌	88.07.09	103,543	0.12%	-	-	-	-	中華大學工管 華隆微電子測試主管 大眾製造、資材、業務及品保主管	-	-	-	20,000	
品保處長	賴能昌	88.10.18	223,139	0.26%	150,000	0.18%	-	-	中華大學 立錡品保副理	-	-	-	20,000	
測試工程處長	洪振群	87.05.06	216,583	0.26%	-	-	-	-	逢甲大學 大王電子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	-	-	20,000	
財管處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蔡枚桂	94.04.01	153,186	0.18%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宏齊稽核、管理課主管	威控自動化監察人(久元法人代表)	-	-	-	-

註：ATE 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陳智煌先生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忠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95.06.13	95.06.13	3年	3,991,892	7.01%	7,545,033	8.95%	-	-	-	-	交通大學航技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張正光	81.08.03	95.06.13	3年	1,726,401	3.03%	1,265,933	1.50%	1,032	-	-	-	成功大學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代工事業部總經理	-	-	-
董事	陳桂標	89.07.20	95.06.13	3年	1,095,208	1.92%	802,211	0.95%	4,756	0.01%	385,000	0.46%	工技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威控自動化董事(久元法人代表)、宏齊科技監察人(久元法人代表)	-	-	-
董事	吳宗豐	92.05.24	95.06.13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	翔名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劉增豐	95.06.13	95.06.13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材料博士 交通大學教授	交大工學院教授 智邦科技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96.06.13	96.06.13	2年	5,445,886	7.47%	5,988,793	7.12%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宏齊科技工程部協理	-	-	-
監察人	蔡育菁	95.06.13	95.06.13	3年	-	-	-	-	-	-	-	-	台大會研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李常先	93.01.15	95.06.13	3年	-	-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所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楊瑞玲、劉月金、黃麗珠、林淑媛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汪禹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汪禹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97年4月2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 私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11)
張正光			✓				✓	✓	✓	✓	✓	✓	✓	✓	✓	✓	✓	無兼任
陳桂標			✓				✓	✓	✓	✓	✓	✓	✓	✓	✓	✓	✓	無兼任
吳宗豐			✓	✓	✓	✓	✓	✓	✓	✓	✓	✓	✓	✓	✓	✓	✓	無兼任
劉增豐			✓	✓	✓	✓	✓	✓	✓	✓	✓	✓	✓	✓	✓	✓	✓	1
立齊投資(有)公司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11)
蔡育菁		✓	✓	✓	✓	✓	✓	✓	✓	✓	✓	✓	✓	✓	✓	✓	✓	1
李常先		✓	✓	✓	✓	✓	✓	✓	✓	✓	✓	✓	✓	✓	✓	✓	✓	無兼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故不適用。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6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D)(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F)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長	忠釋投資 (股)公司代 表:汪秉龍	-	無 需 編 製	4,951	無 需 編 製	-	無 需 編 製	0.8%	無 需 編 製	8,559	無 需 編 製	11,600	89,501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68,000	無 需 編 製	29.62%	無 需 編 製
董事	張正光	-	無 需 編 製	4,951	無 需 編 製	-	無 需 編 製	0.8%	無 需 編 製	8,559	無 需 編 製	11,600	89,501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68,000	無 需 編 製	29.62%	無 需 編 製
董事	陳桂標	-	無 需 編 製	4,951	無 需 編 製	-	無 需 編 製	0.8%	無 需 編 製	8,559	無 需 編 製	11,600	89,501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68,000	無 需 編 製	29.62%	無 需 編 製
董事	吳宗豐	-	無 需 編 製	4,951	無 需 編 製	-	無 需 編 製	0.8%	無 需 編 製	8,559	無 需 編 製	11,600	89,501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68,000	無 需 編 製	29.62%	無 需 編 製
董事	劉增豐	-	無 需 編 製	4,951	無 需 編 製	-	無 需 編 製	0.8%	無 需 編 製	8,559	無 需 編 製	11,600	89,501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68,000	無 需 編 製	29.62%	無 需 編 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2,000,000元	張正光、陳桂標、吳宗豐、劉增豐	無 需 編 製	吳宗豐、劉增豐	無 需 編 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忠釋投資(股)公司代表:汪秉龍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張正光、陳桂標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忠釋投資(股)公司代表:汪秉龍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96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8)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4)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育菁	-	無需編製	319	無需編製	-	無需編製	0.05%	無需編製	無
監察人	李常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D
低於 2,000,000 元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蔡育菁、李常先	無 需 編 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 計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9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B)(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兼代 工事業部 總經理	張正光	3,651	無需 編製	7,220	無需 編製	2,500	47,786	無 需 編 製	無 需 編 製	9.92%	無 需 編 製	73,000	無 需 編 製	無
自有產品事 業部總經理	陳桂標													
自有產品事 業部副總經理	陳智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D
低於 2,000,000 元	0	無 需 編 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陳智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張正光、陳桂標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96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代工事 業部總經理	張正光	51,894	3,000	54,894	8.90%
	自有產品事業部 總經理	陳桂標				
	自有產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智煌				
	財管處經理	蔡枚桂				

註1：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9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該年度稅後純益百分比為0.85%、9.92%較95年度0.43%、6.43%為高，主要係本公司96年度最末一個月之股票平均收盤價較95年度同期上漲約22%，股票股利換算之市值增加，但稅後純益僅增加約5%，故其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上升。董監事酬金給付係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所擔任之職位，授權董事長核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 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84,307,300	15,692,700	100,000,000	額定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使用及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9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	-
83.0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
86.0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	-
87.0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	-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	(註1)
89.04	15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註2)
89.05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	(註3)
89.0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	(註4)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	(註5)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	(註6)
92.10	10	47,000	470,000	36,083	360,826	盈餘轉增資73,826仟元(含員工紅利16,426仟元)	-	(註7)
93.10	10	78,000	780,000	45,200	452,000	盈餘轉增資91,174仟元(含員工紅利19,008仟元)	-	(註8)
94.08	10	78,000	780,000	56,520	565,200	盈餘轉增資113,200仟元(含員工紅利22,800仟元)	-	(註9)
95.04	10	78,000	780,000	56,963	569,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30仟元	-	(註10)
95.07	10	78,000	780,000	64,963	64,963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註11)
95.09	10	88,000	880,000	72,643	726,430	盈餘轉增資76,800仟元(含員工紅利20,280仟元)	-	(註12)
96.05	10	88,000	880,000	72,868	728,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50仟元	-	(註13)
96.08	10	100,000	1,000,000	83,132	831,323	盈餘轉增資102,643仟元(含員工紅利30,000仟元)	-	(註14)
97.01	10	100,000	1,000,000	84,132	841,323	合併轉增資10,000仟元	-	(註15)
97.03	10	100,000	1,000,000	84,307	843,0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50仟元	-	(註16)

註1：經87年07月29日經(0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2：經89年04月24日經(0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3：經89年05月19日經(0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4：經89年08月01日經(0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5：經90年10月08日經(0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6：經91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註7：經92年10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232764220號函核准。

註8：經93年10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332805900號函核准。

註9：經94年08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401165320號函核准。

註10：經95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6930號函核准。

註11：經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6760號函核准。

註12：經95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7620號函核准。

註13：經96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4080號函核准。

註14：經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5530號函核准。

註15：經97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9410號函核准。

註16：經97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9710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6	47	8,686	13	8,772
持有股數	0	6,967,933	23,729,513	50,615,118	2,994,736	84,307,300
持股比例(%)	0.00%	8.26%	28.15%	60.04%	3.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9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05	482,006	0.57
1,000 至 5,000	5,034	10,415,003	12.35
5,001 至 10,000	848	6,544,086	7.76
10,001 至 15,000	281	3,537,439	4.20
15,001 至 20,000	164	3,037,383	3.60
20,001 至 30,000	159	4,086,280	4.85
30,001 至 50,000	123	5,008,491	5.94
50,001 至 100,000	83	6,037,488	7.16
100,001 至 200,000	38	5,103,462	6.05
200,001 至 400,000	14	3,635,146	4.31
400,001 至 600,000	7	3,554,797	4.22
600,001 至 800,000	5	3,301,195	3.9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6,807	3.14
1,000,001 以上	8	26,917,717	31.93
合計	8,772	84,307,3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97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45,033	8.95%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5,988,793	7.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2,441	6.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現金增資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代表	汪秉龍	928,501	-
董事	陳桂標	102,193	-
監察人（註 1）	張正和	67,603	-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立陽投資（股）公司	456,657	-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客戶中信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3,573	-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545	-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保誠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23,764	-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汪秉龍信託財產專戶	71,625	-

註 1：於 96 年 6 月 13 日解任。

(2)董監、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5/06/30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899,529	同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每股 71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兼董事長 (註 2)	忠釋投資(股) 公司 代表：汪秉龍	2,869,155	0	683,986	0	0	0
董事長(註 1)	汪秉龍	(6,615,67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總經理	張正光	(482,087)	0	111,619	0	(18,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桂標	38,411	0	(348,408)	0	0	0
董事	吳宗豐	0	0	0	0	0	0
董事(註 1)	陳恩民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2)	劉增豐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張正和	22,84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1)	馬景鵬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2)	蔡育菁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4)	立齊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42,907	0	0	0
副總經理(註 5)	陳昭陽	11,26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註 6)	陳智煌	不適用	不適用	79,782	0	(18,000)	0
財管處經理	蔡枚桂	31,792	0	72,994	0	0	0

註 1：於 95 年 6 月 13 日解任。

註 2：於 95 年 6 月 13 日當選。

註 3：於 96 年 6 月 13 日解任。

註 4：於 96 年 6 月 13 日當選。

註 5：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解任。

註 6：於 96 年 1 月 1 日就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7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媛	7,545,033	8.95%	—	—	—	—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5,988,793	7.10%	—	—	—	—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5,182,441	6.15%	—	—	—	—	汪秉龍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汪秉龍	2,982,613	3.54%	104,675	0.12%	680,000	0.81%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匯豐銀行託管 EM 領航全球主基金 SPC 戶	1,479,962	1.76%	—	—	—	—	—	—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43,556	1.59%	—	—	—	—	—	—	—
張正光	1,265,933	1.50%	—	—	—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珠	1,129,386	1.34%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 店頭市場證券投信 基金	940,000	1.12%	—	—	—	—	—	—	—
兆豐銀託管保德信 高成長證券投資信 託專戶	904,596	1.0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90.00	142.00	87.70
	最 低			60.90	76.00	63.30
	平 均			75.11	101.49	73.25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2.31	32.37	—
	分 配 後			27.92	(註 1)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77,620,880	83,185,480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8.61	7.41	—
		調 整 後		7.54	(註 1)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4.00	4.00346(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00	0.50043(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8.72	13.70	—
	本 利 比			18.78	25.35(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33%	3.94%(註 1)	—

註 1：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97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惟尚未經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693,642,366	
減：所得稅費用	(77,032,231)	
本期稅後淨利	616,610,1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61,661,0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4,949,121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275,157,125
可分配盈餘		830,106,246
股東紅利(每股配 0.50043 元股票)	(42,190,150)	
股東紅利(每股配 4.00346 元現金)	(337,521,200)	
員工紅利 10%(61.38%股票)	(34,006,850)	
(38.62%現金)	(21,393,150)	
董監事酬勞 1%	(5,540,000)	
期末累積盈餘		389,454,89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41,323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0346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50.04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並未公開 9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惟本公司97年度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下，獲利亦將提升，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①員工紅利不低於2%；②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③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9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4.00346元及股票股利0.50043元。

(1)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34,006,850元、現金股利新台幣21,393,15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5,540,000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3,400,685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44.63%。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6.68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2,700,000元，員工股票紅利為新台幣30,0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5,270,000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29.23%。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7.76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52,7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5,270,000元。

(2) 95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92年12月31日向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93年1月12日核准。9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3.01.12	
發行日期	93.01.29	
存續期間	93.01.29~100.01.28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1,000,000 普通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得認股期間	95.01.29~100.01.2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當年度績效考核為甲等以下者(不含甲等)，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已執行取得股數	843,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829,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3,000 股(已扣除註銷股數 8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認購價格：35 元 最新認購價格：1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1.1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正光	55,000	0.065	—	—	—	—	55,000	10.00	550,000	0.065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陳桂標	55,000	0.065	28,000	18.0	504,000	0.050	13,000	10.00	130,000	0.015
	自有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智煌	20,000	0.024	10,000	18.0	180,000	0.018	5,000	10.00	50,000	0.006
					5,000	13.8	69,00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製造輸出業。
- D.電信器材零售業。
- E.電信器材批發業。
- F.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6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測試代工收入	886,234	47.98
切割挑檢代工收入	769,409	41.66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191,434	10.36
營業淨額	1,847,077	100.00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切割、測試代工及設備銷售廠商，主要之服務項目為半導體、晶圓之測試、切割及其它特殊切割，如PCB、石英與LED等暨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並積極朝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邁進，如IC測試系統開發、光電自動化設備開發、模組產品開發。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開發100MHz資料處理能力測試機。
- B.Wafer dies外觀瑕疵自動目檢機。
- C.RF-MODULE開發。
- D.GPS MODULE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資訊科技、行動通訊、數位影音娛樂、網際網路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半導體已經普及於各式各樣的電子系統產品之中。依半導體產品的功能特性區分，主要可分為微控制器(Micro)、邏輯元件(Logic)、類比元件(Analog)、記憶體(Memory)等四大積體電路(IC)產品，以及分離式(Discrete)元件與光學(Opto electronics)元件等合計六大類別。在六大類別的半導體產品中，除記憶體產品因規模經濟效益而須集中量產，類比元件、分離式元件及光學元件因製程特殊亦須

特別生產外，其他微控制器及邏輯元件因產品應用需求的少量多樣化特性，遂成為晶圓專工廠的主流代工產品項目。

在市場規模部分，半導體產業過去數十年來，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17%，算是成長力量相當強的產業之一。但由於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與資本投資遞延效應的特性，因此半導體產業的景氣循環也特別明顯。

根據工研院IEK統計，2006年我國IC總體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為新台幣13,933億元，較2005年成長24.6%。其中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3,234億元，較2005年成長13.5%；製造業為新台幣7,667億元，較2005年成長30.5%；封裝業為新台幣2,108億元，較2005年成長18.4%；測試業為新台幣924億元，較2005年成長36.9%。

就IC設計方面，國內大尺寸面板出貨增加，以及彩色手機的面板需求大增，LCD驅動IC出貨持續暢旺；由於國際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最新一代手機產品，帶動相關IC設計業者營收，手機晶片的出貨量持續成長；光儲存晶片組及DVD播放機單晶片等已成為低毛利率的產品線，相較於2005年成長率下滑；資訊類的晶片組方面，由於Intel、AMD開始專注嵌入式市場，加上NVIDIA、ATI憑藉雄厚繪圖技術實力固守市佔率，使得台灣PC晶片組市佔率版圖縮減。綜合上述，2006年國內IC設計業產值達新台幣3,234億元，較2005年成長13.5%。

就IC製造方面，球晶圓代工產業重拾成長動能，大陸等新興晶圓代工廠成長力道趨緩。台灣兩大晶圓代工公司的表現方面，台積電仍穩定成長，成長19%，聯電表現相對弱勢，約成長15%。綜觀2006年台灣晶圓代工產值的季成長趨勢，第一季微幅下滑，第二、第三季呈現個位數的成長，第四季進入回檔。綜合上述，2006年國內晶圓代工產值達4,378億新台幣，較2005年成長17.2%。就DRAM而言，部分國際DRAM大廠將產能轉往生產NAND Flash，使DRAM全年的平均單價在供需情勢穩定的情況下僅微幅下滑12.5%，配合台灣廠商12吋晶圓廠產能的快速拉升，在價穩量增的情況下，台灣DRAM產業的產值成長超過五成，表現大幅超越全球DRAM產業成長率。綜合上述，2006年國內IC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7,667億元，較2005年成長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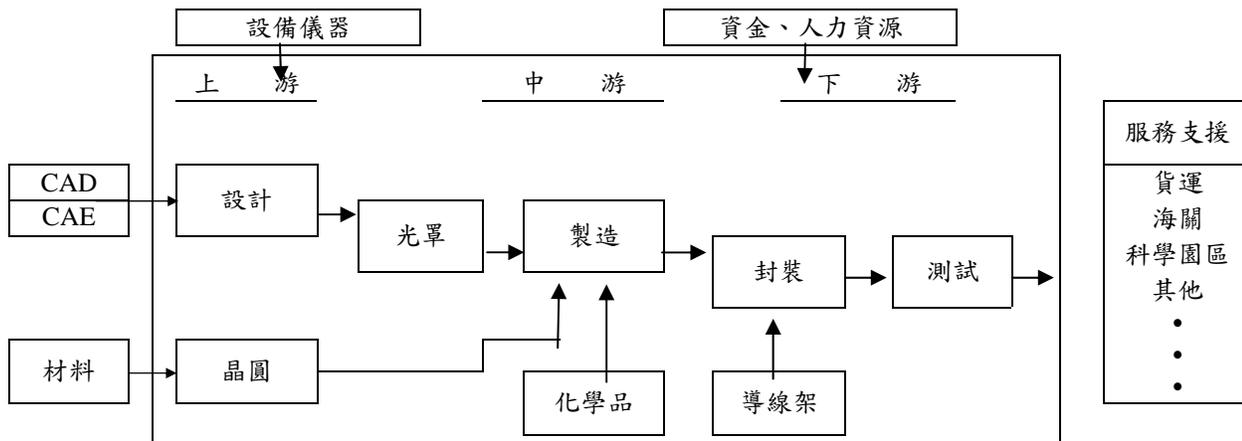
就IC封裝方面，2006年影響國內封裝、測試業產值主要因素如下：2006年第二季封測景氣落底，配合IDM委外封測持續增加，2006成長力道顯著；其中測試產業受惠於記憶體大廠12吋晶圓廠產能的快速擴張，帶動整體產值成長，表現尤佳。LCD驅動IC、記憶體卡、電腦晶片組、3G手機等通訊晶片、繪圖晶片等產品的封測需求持續成為推升主力。綜合上述，封裝業2006年產值達新台幣2,108億元(國資+外資)，較2005年成長18.4%。測試業2006年產值達新台幣924億元，較2005年大幅成長36.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垂直分工體系，乃是从IC設計到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一連串的IC製程，由上游到下游垂直分工。藉由各生產部門獨立，可提高專業性及精密度，減低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並可縮短生產週期，大幅減少庫存，降低成本；同時生產部門直接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有助於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能力。

整個IC製造流程，始自IC設計，完成IC設計後，再由光罩公司按照預定的晶片製造步驟，將IC的電路佈局圖轉製於平坦的玻璃表面上，這塊玻璃就是所謂的光罩。完成IC光罩後，由IC製造廠運用微影成像的技術，以光阻劑等化學品為材料，將光罩上極細的線路圖複製在矽晶圓上，再運用硝酸等化學品清洗、蝕刻，就完成晶圓的製造。其次，將晶圓切割成晶粒，以金線連接晶粒及導線架的線路，再封裝絕緣的塑膠或陶瓷外殼，並測試IC的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即完成IC的製造。

IC設計業係屬IC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IC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切割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不含封裝之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割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惟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Gold Bump及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料切割業務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多樣化而增加，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B.測試服務

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2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紛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代工之發展趨勢而言，交期、服務、品質及成本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此外，具備專業能力之測試人才才能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代工廠成功的要件。

C.測試設備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Memory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SOC系統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日益增高。

(4)競爭情形

A.切割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有京元、微矽、匯華、誠遠等；上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具備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基板之切割亦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以穩定且務實的經驗及高度彈性的生產線組合，來滿足客戶在後段製程上之需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B.測試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訊利、誠遠、台測、鴻谷、微矽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使測試技術具備有高度的自主性，可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要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及客戶的競爭優勢，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備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此外，本公司也跨足光電產業，對於LED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

C.測試設備

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待測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數十台予國內Design House及大陸IDM公司，成績斐然，並於在95年3月與國際大廠美商安捷倫(Agilent)共同合作開發半導體相關產品之ATE測試平台，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達到雙贏效益，此一合作案無疑對久元是一個最佳的肯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主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並曾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對於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開發之全功能IC測試機於2000年至2001年曾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為產業重點發展之SOC DEVICE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B.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發展IC測試設備，可測試產品涵蓋邏輯產品(UC、Consumer Products)，記憶體產品(Flash Memory，ROM，EPROM，Embedded SRAM & DRAM)，混合訊號產品(CODEC，PWM，OP)及STN LCD驅動IC等，在國內外之測試技術領域中，本公司可謂開”全功能測試”之先河，不但如此，對於光電產品測試領域如LED，IR及LASER DIODE之光學及電性測試，本公司均可提供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產品測試提供了在價格及品質方面均深具競爭力之設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7年3月31日

項 目	人 數 (人)	比 率 (%)
博 士	1	1.06
碩 士	22	23.41
大 專	68	72.34
高 中 職	3	3.19
合 計	94	100.00
平均年資 (年)		3.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收淨額	855,466	1,091,432	1,090,875	1,637,594	1,847,077
研發費用	39,061	45,679	80,582	94,436	107,63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56%	4.18%	7.39%	5.77%	5.8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88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及小型邏輯 IC 測試機。
89	開發出全功能 IC 測試機，並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90	1.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2.開發全功能 IC 測試機。 3.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91	開發完成第二代全功能 IC 測試機，內含多功能矩陣板，運算放大模組，混合訊號處理板等，並具備主動式負載功能。
92	開發完成類比 IC 測試機，具備 Floating Power 及 Electric trimmer 處理之能力。
93	開發第三代全功能 IC 測試機，提昇測試資料處理能力到 50MHz。 開發高壓、高準確度類比測試板，提昇平行測試能力。
94	1.開發完成 CIS (CMOS 影像感測 IC) 及 CCM (CMOS 影像模組) 測試系統，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 2.50MHZ 高速精準邏輯 IC 測試系統導入量產，提昇代工測試服務之競爭優勢。 3.開發亞全晶片組之 GPS 接收器模組，提供省電、運算能力強、週邊支援豐富，滿足車廠等客製化應用。 4.開發 Sony 晶片之 GPS 接收器模組、有線及無線藍芽 GPS 接收器，提供最佳效能價格比之解決方案。
95	1.開發完成 LED in taped reel 自動光學檢測系統(TPI-200)。 2.高壓光電測試附 ESD 模組。 3.高壓 MOSFET 測試機。 4.提供車前市場多功能 GPS 模組解決方案，以多功能高穩定性滿足車前市場導航、車用保全與通訊系統整合系統，並成功導入量產上市。 5.提供利基型客製化 GPS 模組市場，成功提供北京奧運計程車相關系統 GPS 模組並導入量產。 6.開發 SiRF GPS 晶片，成功研發出業界最小 GPS 模組。 7.開發多功能整合藍芽、GPS 產品，成功研發出業界唯一多工藍芽 GPS 接收器。
96	1.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 IC)測試系統及 LED 聚焦光源，採用 Camera-Link 影像擷取技術，具備高速影像資料傳輸及高像素影像處理能力。 2.和新加坡商安捷倫合作開發新世代 IC 測試機。 3.第三代高壓高精準 LED 測試機。 4.開發完成 Wafer dies 目檢自動定位系統(YTEC-2100) 4.開發完成體積更小，低成本的 GPS 接收器模組。 5.開發完成 GPS 藍牙耳機接收器。 6.完成與客戶共同開發 GPS 人身安全定位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B.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間，增加客戶滿意度。
- C.確實落實ISO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B.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

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5年度		96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577,185	96.31	1,807,950	97.88
外銷	60,409	3.69	39,127	2.12
合計	1,637,594	100.00	1,847,077	100.00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IC設計業、半導體製造業及IC封裝業等。由於產品性質屬消費性電子之IC設計業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居多，故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大部份為國內。至於半導體後段設備銷售部份，目前服務對象也幾乎以內銷為主。但隨著半導體國際化之潮流，本公司已與具備工程支援背景之代理廠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推展外銷列為重要目標。

(2)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ITIS計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消費性IC測試產業營業額及本公司所佔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測試產值	本公司測試產值	市場佔有率(%)
2001		23,600,000	312,581	1.32
2002		32,590,000	576,728	1.77
2003		40,900,000	855,466	2.09
2004		56,000,000	1,091,432	1.95
2005		67,500,000	1,090,875	1.62
2006		92,400,000	1,637,594	1.7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經濟部ITIS計畫發佈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0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可期，估計產值可望成長11.5%，達新台幣1.55兆。在IC設計業方面，在手機、遊戲機領域中任天堂的Wii、Xbox 360與PS3遊戲機，以及iPhone。加上微軟推出Vista效應持續發酵，數位電視降價觸動需求等等熱門產品所引爆的商機需求帶動下，台灣IC設計業可望受惠，將帶動2007年營收成長，預估2007年國內IC設計業Q1產值為新台幣876億元，整年度可達新台幣3,697億元。

在IC製造業方面，晶圓代工景氣第一季因客戶持續庫存調整，產值將較上季衰退，第二季可止跌回升，下半年則可望創單季新高；在先進製程的出貨方面，90nm的出貨比重可望達到三成，65nm的出貨上看一成。DRAM之70奈米新製程量產及12吋晶圓廠產能的持續拉升的情況下，上半年雖受到淡季效應影響，加上國際DRAM大廠將NAND Flash的產能回撥生產DRAM，而使價格變動劇烈，然下半年配合Vista效應的發酵，需求將快速拉升，台灣DRAM產業在12吋晶圓廠出

貨比重較高的成本優勢下，表現值得期待。

在IC封測試業方面，與記憶體相關的封裝測試公司成長性表現仍佳，多家封測廠與國際記憶體大廠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訂單透明度高；PC、手機、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周邊元件產品的封測需求在下半年持續發酵；配合Vista帶動的PC相關市場的需求成長，以及2008年北京奧運的消費性電子的市場機會。新興市場諸如印度等地對中、低階產品的需求持續，傳統封測產能利用率可望提高；載板產能不足的情況趨緩，對封裝出貨幫助大。

綜合上述，2007年台灣IC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15,535億元，較2006年成長11.5%。其中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3,697億元，較2006年成長14.3%；製造業為新台幣8,350億元，較2006年成長8.9%；封裝業為新台幣2,459億元，較2006年成長16.7%；測試業為新台幣1,029億元，較2006年成長11.4%。

(4) 競爭利基

A. 堅強及穩定的經營團隊陣容

本公司經營團隊陣容，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異動，對於公司保持高度向心力，使客戶關係及勞資關係日趨穩固，並建立良好風評及口碑。

B. 優異之研發能力及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技術。

IC功能越趨複雜，測試程式之設計及測試設備運用日益重要，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力主自行研發，自2001年成功開發「全功能自動測試機」，並完成相關驗證後，對於測試成本控管有相當程度助益，並於測試相關領域紮下堅實之研發基礎。

C. 經營階層擁有良好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階層對於成本控管始終高度重視，資本支出相對低於同業，因而能有相對效益回饋，展望全球商業運轉經營模式，供給大於需求儼然是企業獲利之最大隱憂，本公司始終保持對成本控管之高敏感度，已成為本公司在該產業競爭最大利基。

D. 大量生產之低成本優勢

在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期、價格於市場拓產出相當之知名度後，本公司已可達到大量生產之經濟規模，另受惠於成本控管能力相對優良，整體營運營收損益平衡點相對偏低，實質利益容易浮現。

E. 強調互補平衡產品線

在一年週期循環內，產品淡旺季之分容易導致營收波動劇烈，對於現金流量及營運規劃亦造成計劃更動，本公司消費性產品測試、切割代工，採取廣泛性接單，保持高標準設備稼動率，另於淡季時加強自有研發測試設備出售，平衡營收波動，提昇獲利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a)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測試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崛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b)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c)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b.測試設備

(a)我國封測設備產業供應鏈逐漸成型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b)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c)將代工服務事業聚焦於半導體消費性產品

半導體消費性產品自2000年以來保持穩定成長狀態，且產品應用面隨著開發技術突破而隨之廣泛，成長動力相對充沛，另外，消費性產品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波動相對溫和，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研發實力累積皆有良好之正面助益。

B.不利因素：

a.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成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係，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b.測試設備

*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因應對策：

由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代工之客戶反應得知，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高度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及品牌知名度，對市場之開拓有相當之幫助，本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c.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止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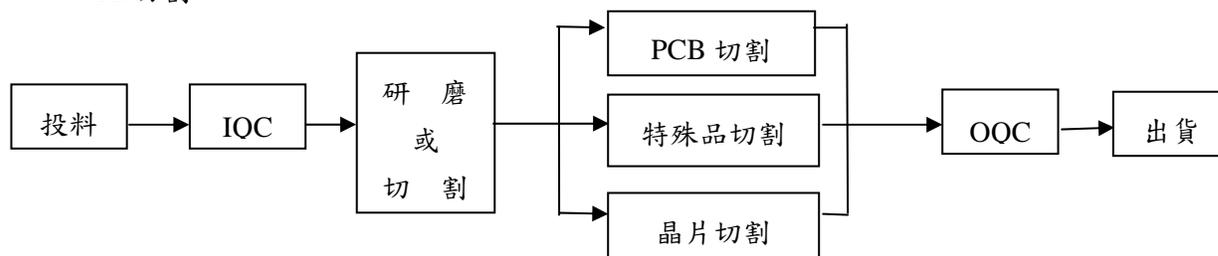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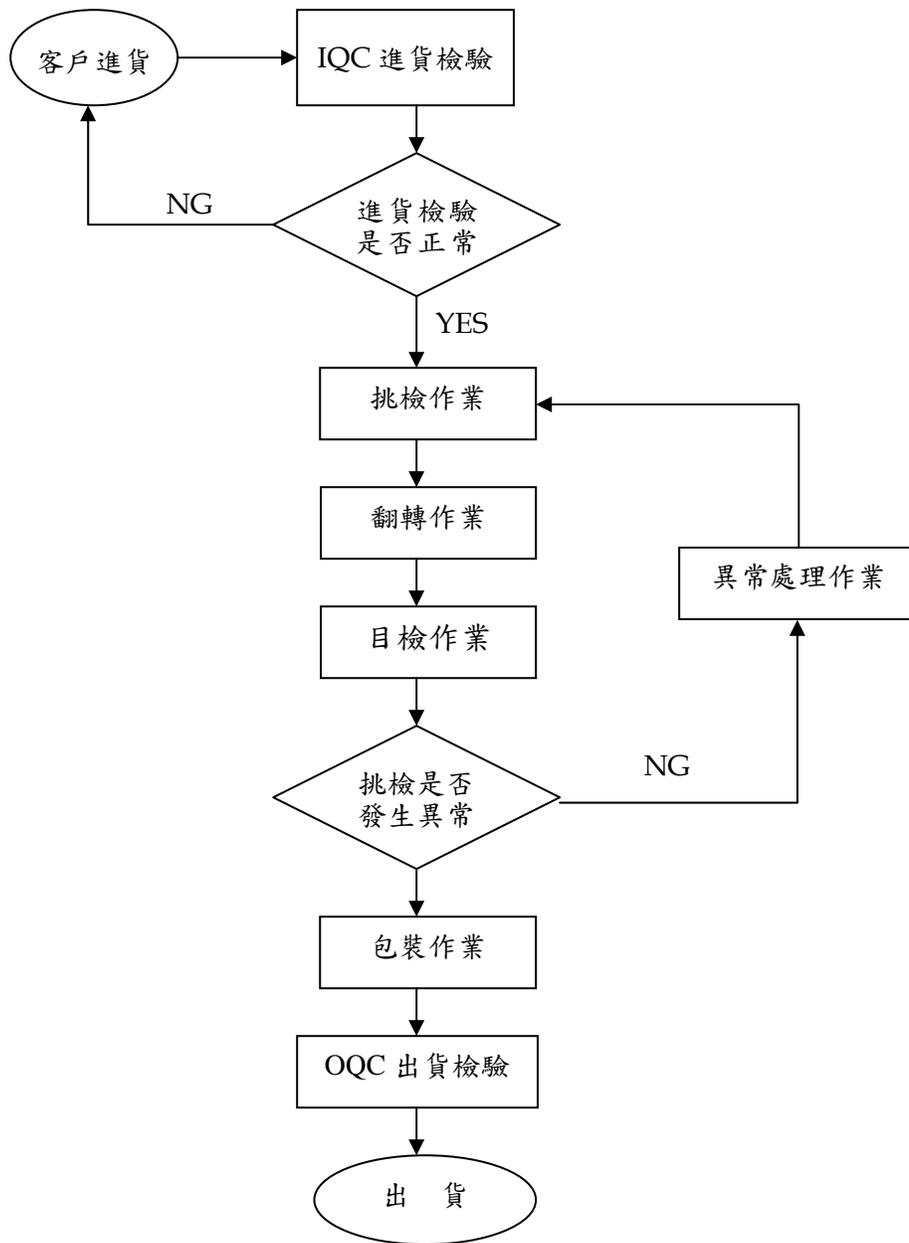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切割挑檢服務	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並予以篩選、挑檢。
基板切割服務	主要係將生產 LED 及 PPTC 之基板，加以切割為顆粒，以符合後續製程需求。
光電挑檢服務	LED 藍光及四元產品之等級分類及篩選挑檢之加工服務。
晶圓測試服務	主要於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本身有無缺陷。
成品測試服務	主要確認半導體元件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機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功能 IC 測試機主要適用於工程及量產測試，具有 Function Pattern、DC 及 AC 參數量測、測試統計報表等功能。 2.光電挑檢機是透過晶圓測試後之圖像資料來檢選，它的多重偵測系統提供了晶粒先進之檢查，再以精確的挑檢及排列系統將好與壞的晶粒識別出來自動地收集起來。
衛星導航定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功能 GPS 模組運用，主要用於專業測量、定位、製圖，相關運用。 2.結合長短距無線模組，進行物流、安全監控、人身定位相關運用。 3.結合圖資廠商、電信業者、保險與物流相關業者，進行跨業結合，提供整合性導航定位相關運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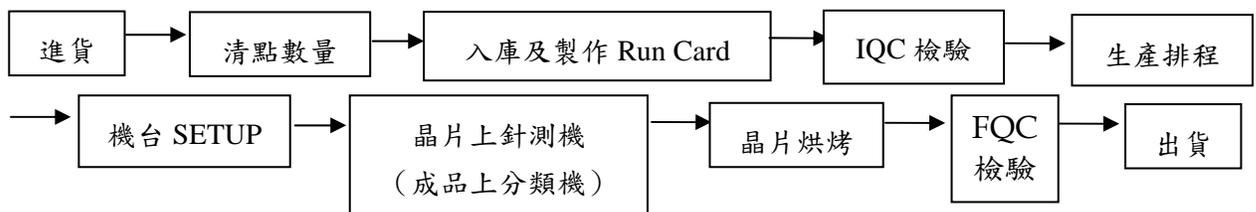
A.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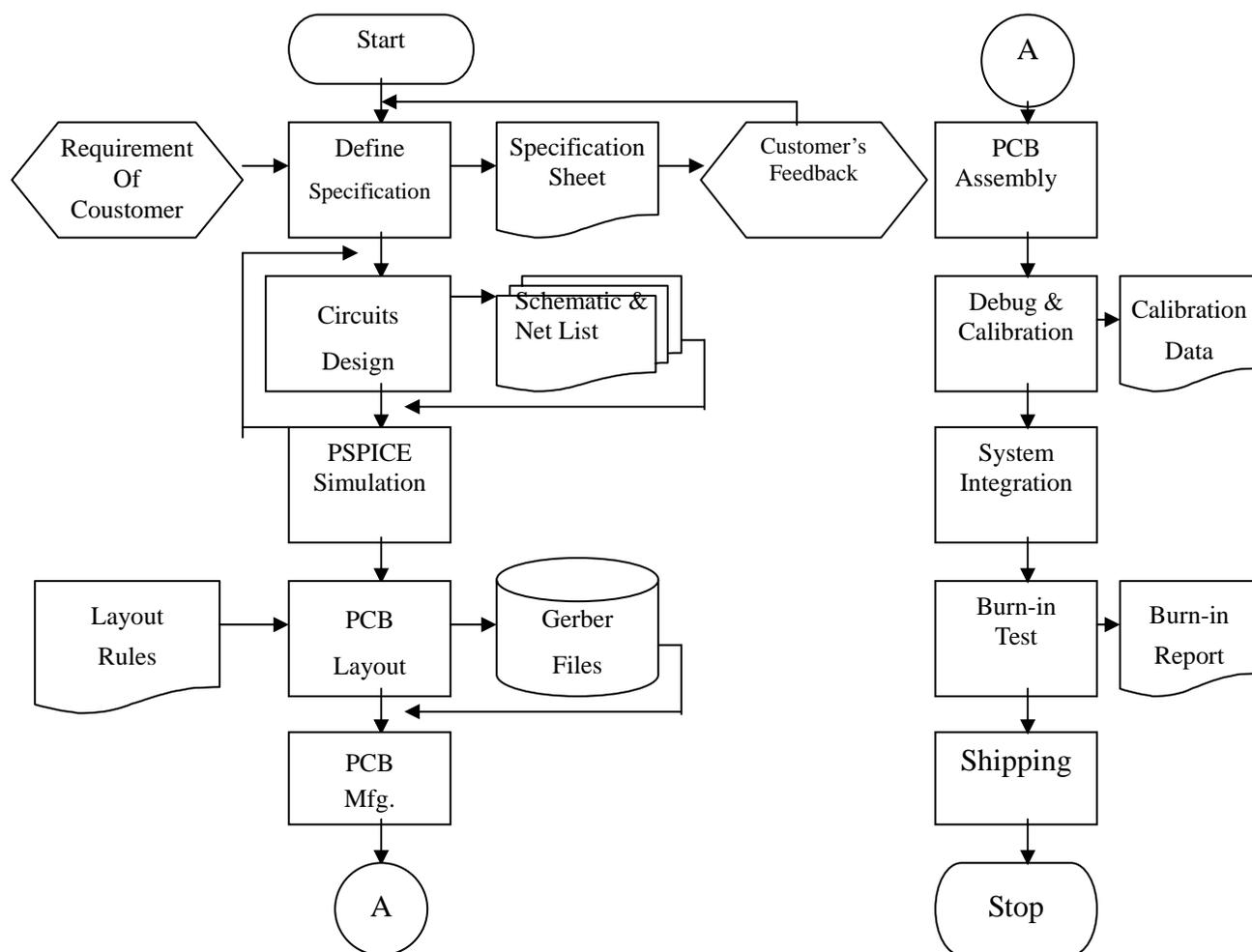
B.光電挑檢：



C.測試：



D.機器設備：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組裝機器設備之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各項原物料之取得均有交易穩定且合作多年之供應商，故進貨之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均屬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毛利	金額		826,568	839,568
	毛利率		50.47%	45.45%
	變動毛利		3.68%	(9.9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威控	83,226	30.01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威控	169,999	44.60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其他	194,079	69.99	-	其他	211,185	55.40	-
	合計	277,305	100.00		合計	381,184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宏齊	240,387	14.68	董事長同一人	晶元光電	252,623	13.68	無
2	華上光電	203,326	12.42	-	宏齊	249,028	13.48	董事長同一人
3	其他	1,193,881	72.90	-	其他	1,345,426	72.84	-
	合計	1,637,594	100.00	-	合計	1,847,077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情形：95 年度銷貨 10% 以上客戶新增華上光電（股）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台設備增加；96 年度新增晶元光電（股）公司，主要係客戶挑檢代工需求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測試代工		796,834	964,890	310,795	2,407,462	1,806,078	434,900
切割挑檢代工		8,826,04	9,046,283	265,026	15,856,894	13,257,839	455,73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	-	235,399	-	-	116,876
合計		-	-	811,220	-	-	1,007,50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銷售量值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測試代工		964,890	667,970	-	-	1,805,822	885,969	256	265
切割挑檢代工		9,046,283	586,737	-	-	13,196,789	758,520	61,050	10,889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	322,478	-	60,409	-	163,461	-	27,973
合計		-	1,577,185	-	60,409	-	1,807,950	-	39,12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各項產品之銷售量值均呈現成長之情形，主係96年度公司積極擴充產能，加以接單順暢，營運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2
	研發人員	63	94
	業務人員	4	4
	一般職員	122	169
	直接人員	346	495
	合 計	547	774
平 均 年 歲 (歲)	30.48	30.69	30.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92	2.68	2.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1
	碩 士	22	33
	大 專	266	321
	高 中	215	289
	高 中 以 下	44	130
合 計	547	774	7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一廠係從事LED封裝基板切割、挑檢等作業並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該項作業依法需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本公司已於92年5月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而廢水處理系統已於92年7月底裝置完成，並於92年8月28日取得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對此計畫之認可。目前排放之廢水已達環保標準，且已取得新竹市政府發放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有直、間接外銷歐洲之情事，目前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已依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導入產品製程，以符合客戶及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

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能有安定之職工退休生活。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尚無勞資間須協議情形存在。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園區科技路廠房	樓層	3	93.03.22	200,500	-	161,514	自有產品事業部	-	-	火險	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
房屋及建築-園區力行路廠房	棟	1	96.12.06	248,632	-	246,906	光電測試及挑檢	V (部份)	-	火險	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
房屋及建築-園區創新路廠房	棟	1	97.01.15	184,038	-	183,290	-	-	V	火險	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資本租賃：無。
2.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7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久元一廠	361.30	27	光電及半導體切割、研磨	良好
久元二廠	820.84	140	光電挑檢	良好
園區科技廠	13,365.76	375	測試及測試機製造	良好
金山廠	1,509.51	61	半導體切割、挑檢及研磨	良好
竹東廠	2,307.44	89	光電測試及挑檢	良好
台南安平廠	3,531.22	113	光電挑檢	良好
園區力行廠	16,812.92	-	部份出租/部份建置中	建置中
園區創新廠	14,351.81	-	-	閒置

2.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測試代工	796,834	964,890	121.09	310,795	2,407,462	1,806,078	75.02	434,900
切割挑檢代工	8,826,048	9,046,283	102.50	265,026	15,856,894	13,257,839	83.61	455,733
機器組裝等產品 銷售及其他	-	-	-	235,399	-	-	-	116,8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新台幣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 額 (仟股)
				股數 (仟股)	股 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華上光電(股) 公司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48,752	17,000	571	0.26	29.75	29.7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宏齊科技(股) 公司	LED封裝	95,360	222,027	6,779	4.13	32.75	32.7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矽創電子(股) 公司	IC設計業	1,231	9,730	89	0.08	109.50	109.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650
旭德科技(股) 公司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3,000	2,160	147	0.05	13.02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笙泉科技(股) 公司	IC設計業	7,600	7,600	200	0.69	14.49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訊綸科技(股) 公司	電子材料 批發業	9,000	-	400	5.00	0.69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艾笛森光電(股) 公司	光纖元件	13,383	13,198	1,858	5.21	19.40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威控自動 化機械(股)公司	機器設備 製造業	8,526	8,526	1,748	16.05	23.25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攸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400	400	40	4.00	167.50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註：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上光電(股)公司	571	0.26	-	-	571	0.26
宏齊科技(股)公司	6,779	4.13	15,708	9.56	22,487	13.69
矽創電子(股)公司	89	0.08	-	-	89	0.08
旭德科技(股)公司	147	0.05	-	-	147	0.05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	0.69	-	-	200	0.69
訊綸科技(股)公司	400	5.00	-	-	400	5.0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1,858	5.21	-	-	1,858	5.21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1,748	16.05	-	-	1,748	16.05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40	4.00	-	-	40	4.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97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IC 測試機相關技術及市場銷售授權合約書	美商安捷倫科技公司	95/03/06~100/03/05	美商安捷倫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共同進行 IC 測試平台相關技術研發，並授權相關產品之市場銷售予美商安捷倫科技公司	契約期間本公司不得自行銷售合約內容定義之 IC 測試系統。
長期借款/ 中長期授信契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動用期間： 96/12/17~97/6/16 借款期間： 96/12/27~99/12/27	中長期營運資金用	還款期限三年，算首次動用日起，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屆滿三個月償還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長期借款/ 中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代墊款期間： 96/12/10~97/3/10 借款期間： 97/2/4~102/2/4	申貸標購法院拍賣房地產之代墊款，標購後轉中長期營運資金之用	還款期限五年，按月繳息，本金寬緩一年，寬緩期屆滿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息。
長期借款/ 中長期放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敦北分行	動用期間：簽約後三個月	營運資金之用	放款期限最長三年，自首次撥貸日開始，分 12 期按季平均攤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95年5月16日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96年11月9日申報生效之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該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5年月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0950116050號，園投字第0950010501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68,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1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68,000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9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5.12.31	53,340	-	10,269	32,802	10,269	-	-
購置生產設備	96.06.30	514,660	48,192	30,726	163,379	249,221	22,053	1,089
合 計		568,000	48,192	40,995	196,181	259,490	22,053	1,089

(2)預計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5	晶圓切割挑檢	122	122	18,135	9,665	7,036
	基板切割(片)	103,923	103,923	45,572	24,288	17,680
	晶片測試	496,236	496,236	81,167	42,637	30,868
	成品測試	456	456	16,006	8,408	6,087
	光電挑檢	86,475	86,475	26,563	14,157	10,305
	合 計	-	-	187,443	99,155	71,976
96	晶圓切割挑檢	201	201	21,762	11,598	8,443
	基板切割(片)	171,067	171,067	54,686	29,145	21,216
	晶片測試	557,659	557,659	97,401	51,165	37,041
	成品測試	751	751	19,207	10,090	7,305
	光電挑檢	142,346	142,346	31,876	16,989	12,367
	合 計	-	-	224,932	118,986	86,371
97	晶圓切割挑檢	268	268	26,114	13,918	7,384
	基板切割(片)	228,089	228,089	65,623	34,974	25,459
	晶片測試	1,089,131	1,089,131	116,881	61,397	44,450
	成品測試	1,001	1,001	23,049	12,107	8,765
	光電挑檢	189,794	189,794	38,251	20,386	14,840
	合 計	-	-	269,918	142,783	100,898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晶圓切割挑檢	357	357	31,337	16,701	12,157
	基板切割(片)	304,118	304,118	78,748	41,969	30,551
	晶片測試	1,452,175	1,452,175	140,257	73,677	53,340
	成品測試	1,335	1,335	27,658	14,529	10,518
	光電挑檢	253,059	253,059	45,902	24,464	17,808
	合計	-	-	323,901	171,340	124,374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97年3月31日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6年 6月30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53,340	本公司興建廠房資金已於96年第二季支用完畢，實際執行進度為93.77%，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實際	50,0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3.77%	
購置生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14,660	本公司購置設備款項已於96年第二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104.28%，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536,6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28%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68,000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為總募集金額之103.29%，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執行進度良好。
		實際	586,7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29%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公司95年度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96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達成預計效益情形如下：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5年度	預計效益	187,443	99,155	71,976
	實際效益	355,510	219,388	198,566
	達成率%	189.66%	221.26%	275.88%
96年度	預計效益	224,932	118,986	86,371
	實際效益	194,346	93,983	86,585
	達成率%	86.40%	78.99%	100.25%

(1)95年度效益分析：

由於95年度適逢產業景氣回升，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擴充之代工設備平均稼動率可達75%~80%左右，使其95年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355,510仟元、219,388仟元及198,566仟元，達原預計產生效益分別為189.66%、221.26%及275.88%，顯示其該次現金增資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2)96年度效益分析：

本公司96年度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194,346仟元、93,983

仟元及86,585仟元，達原預計產生效益分別為86.40%、78.99%及100.25%，而營業毛利僅達成原效益78.99%，主要係因基板切割業務在市場需求減少及因同業削價競爭下使本公司營收規模雖有增加，但營業毛利卻未如預期，在營業費用多為固定成本下，隨經濟規模量產下費用率降低，致使本公司之營業淨利之達成率仍有100.25%，綜上所述，該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且不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二)96年11月核准之合併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1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0744號函。
- (2)合併對象：駿曦科技有限公司。
- (3)合併發行新股股數：1,000,000股。
- (4)合併基準日：96年11月20日。
- (5)預計換股比率：1股駿曦科技有限公司換發1股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與駿曦科技之結合，因可有效整合整體資源，對內可望達成產製效率、品質與成本的穩定改善，對外則能加速提供客戶功能更完整的設備需求，進而拓展客戶基礎與強化客戶關係，對於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預計將有顯著之助益，茲就合併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的影響及效益分述於下：

A.財務方面

本公司合併駿曦科技後，隨著公司銷售與營運規模的擴大，預計除了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且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共享，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雙方的結合對於日後資本市場舉債或籌資之議價能力亦可提升，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故於合併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應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產生。

B.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駿曦科技合併後，在業務方面雖有部分客戶重疊，然雙方在技術與服務上分屬於不同領域及產品，反而有利合併後本公司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為雙方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整體服務，強化與客戶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同時透過技術的整合及經驗分享，亦能達成製品品質與效率的穩定控制與改善，促使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諸多合併效益促使本公司合併後在業務方面預期將有良好之表現，合併確有其正面之意義。

C.股東權益方面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與駿曦科技合併後，藉由整合雙方的技術與資源將可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力，短期除了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之價值外，長期而言更可奠定合併後公司在光電自動化設備的市場地位。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因此無論在研發技術、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方面，合併後均應能發揮正面的效益，故本次合併案預計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之評估

(1)執行進度

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駿曦科技，其合併基準日為96年11月20日，並於97年1月

18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效益評估

A.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96年11月完成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後，其97年第1季自結之單季自結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8,791仟元，相較去年(96)第1季之單季營業收入新台幣362,380仟元，增加29.36%，顯示本公司藉由合併整合資源，已有效擴展其業務及提昇營運規模，對於公司財務有正面之助益。

B.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後有效整合雙方資源，完整的製程及產品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整體解決方案；而技術與財務業務之整合更達到營運效率改善與營運規模擴大之效益，公司整體之市場競爭力亦因而提升。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合併後，藉由技術與資源的整合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之價值。長期而言，更奠定本公司在光電自動化設備的市場地位，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合併後藉由資源、業務、技術之整合與提昇，使雙方之生產技術、業務得以產生互補，並提升技術層次及市場競爭力，對財務及業務方面發揮提昇之效益，並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幫助，其合併預計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5,336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其餘約 155,336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	97.9月	281,100	258,000	4,980	13,120	5,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6月	374,236	—	17,320	47,350	119,776	124,682	47,408	17,700
合計		655,336	258,000	22,300	60,470	124,776	124,682	47,408	17,700

註：96年第四季購置廠房約 258,000 仟元，其中 128,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130,000 仟元暫以銀行借款墊付，另 97年第一季支付款共 22,300 仟元亦暫以銀行借款墊付。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總額 500,000 仟元，預計於 97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畫於 97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陸續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款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655,336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就購置廠房而言，目前擬將竹東廠之光電測試中心，移至園區力行廠，預計可減少竹東廠每年 5,364 仟元之租金費用及每年約 4,555 仟元之借款利息費用。就相關測試機器設備而言，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測試代工	445,561	445,561	62,379	25,874	16,549
	挑檢代工	1,341,620	1,341,620	93,913	35,392	17,280
	小計	1,787,181	1,787,181	156,292	61,266	33,829
99	測試代工	564,377	564,377	71,112	29,496	18,866
	挑檢代工	1,609,944	1,609,944	101,426	33,724	20,475
	小計	2,174,321	2,174,321	172,538	63,220	39,341
100	測試代工	656,521	656,521	81,067	33,625	21,507
	挑檢代工	1,774,224	1,774,224	109,541	36,422	23,277
	小計	2,430,745	2,430,745	190,608	70,047	44,784
101	測試代工	787,825	787,825	92,417	38,333	27,243
	挑檢代工	2,017,012	2,017,012	118,304	39,336	25,140
	小計	2,804,837	2,804,837	210,721	77,669	52,383
合計		9,197,084	9,197,084	730,159	272,202	170,337

資料來源：久元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98	33,829	62,373	96,202	96,202
99	39,341	62,373	101,714	197,916
100	44,784	62,373	107,157	305,073
101	52,383	62,373	114,756	419,829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3.6 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5,0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1,0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4,307,3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43,073,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2,624,707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公開說明書第 162~167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56~157 頁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

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本次計畫相關內容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增資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具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園科技廠主要為行政中心與半導體測試、生產設備及 GPS 模組生產中心，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擬於力行廠增建光電測試用無塵室及其測試設備，並將原有租賃之竹東廠有關光電測試機器移至力行廠，將力行廠整合為光電大樓中心，以支應訂單增加之需求，並提高產品生產速度、良率及生產線自動化程度。本次計畫募集所得資金中，有 153,100 仟元將用於購置廠房，其餘 346,900 仟元將用於新增測試及切割挑檢設備。

(1)廠房及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所得資金中，主要係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有 153,100 仟元，將用於購置園區力行廠及光電測試用無塵室，園區廠土地係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賃(租賃期間 20 年，期滿得申請續約)，本公司並已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購置廠房同意函，故本次計畫購置廠房所需之空間應屬無虞。

就園區力行廠而言，力行廠區總面積 17,376.45 平方公尺(含地下層、陽台及屋突)、除部分樓層已出租外，目前尚可使用面積約為 6,763.75 平方公尺，本公司為集中且有效管理，擬將原有租賃之竹東廠所從事之光電測試業務，遷移至力行廠，集合成光電測試中心，預計使用空間約 300 坪(折合約為 1 千平方公尺)，其餘空間預計作為無塵室、行政及研究中心，故就本次計畫擬於遷移設備所需之安置及生產空間應屬無虞。

另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有 346,900 仟元將用於新增測試及切割、挑檢設備，上述機器設備預計將安置於科技廠、力行廠及久元二廠生產，就上述空間而言，本次計畫擬於新增設備所需之安置及生產空間應屬無虞。

本公司經營半導體及光電切割、挑檢及測試業務多年，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本次計畫擬購入之設備係向國內外長期往來之供應商訂購，並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自 98 年起可陸續量產，該等設備供應商選擇眾多，安裝技術亦屬成熟技術，故本次計畫購入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2) 生產技術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設備係用於擴充原有業務之產能，本公司專注經營半導體及光電切割、挑檢及測試業務多年，對此生產技術之運作可謂純熟，故本次計畫購置設備後生產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

(3) 銷售量達成之可行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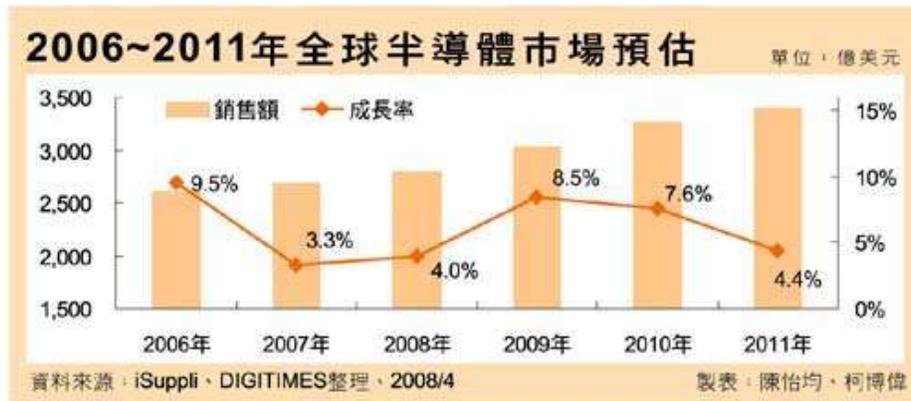
根據 Dataquest 預估，未來幾年整體封裝市場將會持續成長，將由 2005 年的 377.7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的 680.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9.1%，且預計委外封測市場成長幅度優於整體封測市場，由 2005 年的 151.7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的 331.2 億美元。本公司經營半導體及光電切割、挑檢及測試業務多年，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在產業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產能若能擴充、產品生產速度、良率及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若能提高，訂單應能增加，故本次計畫擴充產能預期增加之銷售量應可達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根據市調機構預估，未來幾年整體封裝市場將會持續成長，將由 2005 年的 377.7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的 680.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9.1%。自從 2001 年行業衰退以來，SATS 市場一直在穩定增長，2007 年全球 SATS 市場銷售收入為 206 億美元，比 2006 年增長 7.4%，2008 年全球 SATS 行業的銷售收入將比 2007 年增長 9.8%。可見本公司在封裝、組裝和測試服務在整個半導體行業中仍有成長空間可期。

表一、



表二、



本公司 94~96 年度營收淨額成長率達 69.32%，在產業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若未積極因應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張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將難以維持目前之市場地位，故本次計畫擬購置廠房及新增半導體測試設備，以支應訂單增加之需求，並提高產品良率及生產線自動化程度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	97.9 月	281,100	258,000	4,980	13,120	5,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6 月	374,236	—	17,320	47,350	119,776	124,682	47,408	17,700
合計		655,336	258,000	22,300	60,470	124,776	124,682	47,408	17,700

註：96 年第四季購置廠房約 258,000 仟元，其中 128,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130,000 仟元暫以銀行借款墊付，另 97 年第一季支付款共 22,300 仟元亦暫以銀行借款墊付。

本公司本次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計畫已明確規劃，其預定資本支出係依據預計新增工程及設備內容由相關廠商及供應商報價後比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公司營運方向及產出計畫等後擬定，其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係依據工程合約及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成本及時程於業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測試代工	445,561	445,561	62,379	25,874	16,549
	挑檢代工	1,341,620	1,341,620	93,913	35,392	17,280
	小計	1,787,181	1,787,181	156,292	61,266	33,829
99	測試代工	564,377	564,377	71,112	29,496	18,866
	挑檢代工	1,609,944	1,609,944	101,426	33,724	20,475
	小計	2,174,321	2,174,321	172,538	63,220	39,341
100	測試代工	656,521	656,521	81,067	33,625	21,507
	挑檢代工	1,774,224	1,774,224	109,541	36,422	23,277
	小計	2,430,745	2,430,745	190,608	70,047	44,784
101	測試代工	787,825	787,825	92,417	38,333	27,243
	挑檢代工	2,017,012	2,017,012	118,304	39,336	25,140
	小計	2,804,837	2,804,837	210,721	77,669	52,383
合計		9,197,084	9,197,084	730,159	272,202	170,337

資料來源：久元公司提供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3.6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98	33,829	62,373	96,202	96,202
99	39,341	62,373	101,714	197,916
100	44,784	62,373	107,157	305,073
101	52,383	62,373	114,756	419,829

註：預留 1 年殘值，以直線法依(5+1)年提列折舊費用

資料來源：久元公司提供

A. 預計可增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自 97 年第三季起陸續裝機，其 98~101 年各類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係考量機台量產時點，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本公司半導體及光電切割、挑檢及測試業務皆於接單後提供服務，其專注經營此業務多年，已累積相當之技術及豐富之生產經驗，預估新機台上線後學習曲線效果即可發揮，產品將維持一貫之高良率，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等於銷售量應屬合理。

依據市調機構預估資料顯示，因為委外封測市場成長幅度優於整體封測市場，帶動整個市場成長，由 2005 年的 151.7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的 33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越 2 位數，達 11.7%。久元電子經營半導體及光電切割挑檢及測試業務多年，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在產業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產能若能擴充、產品生產速度、良率及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若能提高，訂單應能增加，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銷售量應屬合理。

B. 預計可增加銷貨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各年度銷售組合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參酌目前產品價格及未來產品跌價幅度等因素估算，預估各類產品 98~101 年平均銷售單價在市場競爭激烈下，將較以往年度保守穩健，依上述基礎估算，本次計畫擴充產能 98~101 年各類產品預估合計可增加之銷售值分別為 156,292 仟元、172,538 仟元、190,608 仟元及 210,721 仟元，此係考量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於 98 至 101 年共可增加 730,159 仟元之銷貨值應屬合理。

C. 預計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測試及挑檢最近兩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率約介於 37.23%~53.63% 之區間，其預估各類產品 98~101 年平均銷售毛利率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進而降低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下，仍可維持在 96 年之水準。依上述基礎估算並考量同業競價之情況下，本次計畫擴充產能 98~101 年各類產品預估合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66 仟元、63,220 仟元、70,047 仟元及 77,669 仟元，此係考量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久元電子最近三年度(94~96 年度)之費用率分別為 12.43%、10.14%、9.79%，呈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成本，故費用率多隨著營收規模之

成長而縮減，依久元電子過去三年度費用率變化情形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預估本次計畫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12%，以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減去將增加之營業費用後計算 98~101 年預估可增加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33,829 仟元、39,341 仟元、44,784 仟元及 52,383 仟元，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確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三)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時以實質收益率 1% 賣回該轉換公司債，另雖於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 14,869 仟元，惟實際上並未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9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9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四)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新台幣 5 億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若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02.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500,000 \text{ 仟元} \div 102.5 \text{ 元})}{84,307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div 102.5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4,878 \text{ 仟股}}{84,307 \text{ 仟股} + 4,878 \text{ 仟股}} \\ &= 5.47\%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額度上限新台幣 5 億元計，依轉換價格 102.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5.47%，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所得資金將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之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分析：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計畫：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流動資產		450,526	472,741	584,585	1,214,069	1,067,304
基金及投資		88,016	157,508	145,310	303,936	263,641
固定資產		511,042	892,128	895,739	1,281,384	1,979,817
無形資產		11,541	23,451	19,031	11,751	98,807
其他資產		18,885	74,759	71,019	11,544	17,858
資產總額		1,080,010	1,620,587	1,715,684	2,822,684	3,427,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337	366,770	302,947	448,262	561,381
	分配後	332,590	516,451	483,357	766,804	(註2)
長期負債		62,552	187,100	167,727	-	115,556
其他負債		20,518	21,401	26,713	27,382	26,9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407	575,271	497,387	475,644	703,913
	分配後	415,660	724,952	677,797	794,186	(註2)
股本		360,826	452,000	565,200	726,430	841,323
資本公積		80,750	84,598	87,804	584,933	674,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027	504,143	555,728	884,152	1,079,577
	分配後	131,600	241,262	298,518	462,967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146,295	128,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79,603	1,045,316	1,218,297	2,347,040	2,723,514
總額	分配後	664,350	895,635	1,037,887	2,028,498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於97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466	1,091,432	1,090,875	1,637,594	1,847,077
營業毛利	372,072	482,633	531,063	826,568	839,568
營業損益	276,457	385,137	395,432	660,483	658,6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70	18,842	18,366	46,863	56,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62	20,360	41,555	24,523	21,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6,765	383,619	372,243	682,823	693,6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2,765	372,543	314,466	579,307	616,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6,327	—
本期損益	262,765	372,543	314,466	585,634	616,610
基本每股 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7.28	8.24	5.56	8.61
	追溯調整後	3.65	5.16	4.37	7.55
					(註 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於97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無保留意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96年10月1日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變動資料，詳如上表列示之會計師變動狀況。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1	35.51	28.99	16.85	2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79	138.14	154.74	183.16	143.4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7.29	128.89	192.97	270.84	190.12	
	速動比率	188.82	107.39	156.89	251.13	165.80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48	120.51	79.15	176.94	409.9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61	3.63	3.39	3.13	
	平均收現日數	79	79	101	108	117	
	存貨週轉率(次)	10.74	9.79	5.82	8.11	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3	7.28	5.60	8.40	7.15	
	平均銷貨日數	34	37	63	45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	1.56	1.22	1.50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1	0.65	0.72	0.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6.80	27.77	19.07	25.94	19.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8	40.83	27.78	32.85	24.32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62	85.21	69.96	90.92	78.29
		稅前純益	76.70	84.87	65.86	94.87	82.45
	純益率(%)	30.72	34.13	28.83	35.76	33.3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7.28	8.24	5.56	8.61	7.41
追溯調整後		3.65	5.16	4.37	7.55	(註 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13	133.21	131.18	71.91	16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5	76.73	85.68	75.26	70.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0	23.01	12.87	4.70	16.3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4	2.06	1.43	1.30	1.7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0	
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本期擴充產能購入機台增加及向銀行長期借款致使負債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重增加。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因本期擴充產能致機器設備增加，故長期資金佔資產比重減少。							
3.流動比率：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購入機台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下降。							
4.速動比率：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購入機台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故速動比率下降。							
5.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於期末向銀行舉借債務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固定資產週轉率：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使固定資產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7.資產報酬率：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使資產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下降。							
8.股東權益報酬率：係隨股本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9.現金流量比率：隨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現金再投資比率：隨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1.營運槓桿度：係因本公司以資本支出為主且本期為擴充產能，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051	9.16%	248,233	8.79%	65,818	26.51%	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來自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5	0.13%	175,345	6.21%	(170,790)	(97.40%)	主要係因本期出售基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47,495	1.39%	85,835	3.04%	(38,340)	(44.67%)	主要係因本期無前期12月底因適逢六日假期，使原應於月底兌現之票據延至隔年兌現之情形所致。
存貨淨額	133,274	3.89%	84,882	3.01%	48,392	57.01%	主要係因本期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使存貨增加，及新增數款機台研發，由於需待客戶驗證後方能予以對外銷售，研發階段仍帳列存貨，加上自製機台比重提高，由於自製機台需從原料開始備貨及加以組裝，使期末存貨餘額較高。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032	1.14%	89,078	3.16%	(50,046)	(56.18%)	主要係因本期無前期因購入機台使預付貨款增加之情形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067,304	31.14%	1,214,069	43.01%	(146,765)	(12.09%)	主要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購入廠房（預付資產款）及機器設備所致。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3,641	7.69%	303,936	10.77%	(40,295)	(13.26%)	主要係因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鵬正企業(股)公司與華上光電(股)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機器設備	2,076,415	60.58%	1,354,539	47.99%	721,876	53.29%	因本公司擴充產能致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成本合計	2,562,122	74.76%	1,810,667	64.14%	751,455	41.50%	因本公司擴充產能致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減：累計折舊	(974,555)	(28.43%)	(705,598)	(25.00%)	(268,957)	38.12%	因機器設備增加故相對之折舊增加所致。
加：預付資產款	392,250	11.44%	176,315	6.25%	215,935	122.47%	係因年底購置園區力行廠房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1,979,817	57.76%	1,281,384	45.39%	698,433	54.51%	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新增購入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增加所致。
專利權	91,140	2.66%	84	0.01%	91,056	108,400.00%	係因合併駿曦科技按會計原則認列專利權所致。
資產總計	3,427,427	100.00%	2,822,684	100.00%	604,743	21.42%	主要係因機器設備及廠房增加所致。
應付關係人款項	83,938	2.45%	1,819	0.06%	82,119	4,514.51%	主要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向威控自動化購入之機台增加所致。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合計	561,381	16.38%	448,262	15.88%	113,119	25.24%	主要係因應付關係人增加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115,556	3.37%	—	0.00%	115,556	—	主要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向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合計	703,913	20.54%	475,644	16.85%	228,269	47.99%	主要係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841,323	24.55%	726,430	25.74%	114,893	15.82%	主要係因合併駿曦科技及股東紅利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2.62%	—	0.00%	89,710	—	主要係因本期發行新股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溢價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87,810	5.48%	129,246	4.58%	58,564	45.31%	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891,767	26.02%	754,906	26.74%	136,861	18.13%	主要係96年度獲利情形良好所致。
股東權益合計	2,723,514	79.46%	2,347,040	83.15%	376,474	16.04%	主要係因股本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27,427	100.00%	2,822,684	100.00%	604,743	21.42%	主要係因銀行長期借款、股本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871,860	101.34%	1,642,237	100.28%	229,623	13.98%	主要係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847,077	100.00%	1,637,594	100.00%	209,483	12.79%	主要係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007,509)	(54.55%)	(811,026)	(49.53%)	(196,483)	24.23%	主要係因本期隨公司營運成長，營運所需之成本亦增加所致。
股利收入	4,684	0.25%	26,879	1.64%	(22,195)	(82.57%)	主要係因本期威控自動化改分配股票股利，無前期分配現金股利之情形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16,610	33.38%	579,307	35.38%	37,303	6.44%	主要係公司業務拓展有成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95年度及96年度財務報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第147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半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96 年 金 額	95 年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67,304	1,214,069	(146,765)	-12.09%
基金及投資	263,641	303,936	(40,295)	-13.26%
固定資產	1,979,817	1,281,384	698,433	54.51%
無形資產	98,807	11,751	87,056	740.84%
其他資產	17,858	11,544	6,314	54.70%
資產總額	3,427,427	2,822,684	604,743	21.42%
流動負債	561,381	448,262	113,119	25.24%
長期負債	115,556	—	—	—
其他負債	26,976	27,382	(406)	-1.48%
負債總額	703,913	475,644	228,269	47.99%
股本	841,323	728,680	112,643	15.46%
資本公積	674,408	584,933	89,475	15.30%
保留盈餘	1,079,577	884,152	195,425	22.10%
股東權益其他	128,206	146,295	(18,089)	-12.36%
股東權益總額	2,723,514	2,347,040	376,474	16.0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主係本公司持續為營運擴展所需增購機器設備及廠房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合併駿曦科技(股)公司依會計原則認列採購買認列專利權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營運擴張故機器設備及廠房隨之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為擴充產能，向威控自動化購入之機台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主要係購置廠房致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主要係購置廠房致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隨本公司之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隨之提高。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1,871,860	1,642,237	229,623	14%
減：退回及折讓	(24,783)	(4,643)	(20,140)	434%
營業收入淨額	1,847,077	1,637,594	209,483	13%
營業成本	(1,007,509)	(811,026)	(196,483)	24%
營業毛利	839,568	826,568	13,000	2%
營業費用	(180,926)	(166,085)	(14,841)	9%
營業利益	658,642	660,483	(1,841)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172	46,863	9,309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72)	(24,523)	3,351	-14%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本期稅前淨利	693,642	682,823	10,819	2%
所得稅費用	(77,032)	(103,516)	26,484	-26%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6,327	(6,327)	-100%
本期淨利	616,610	585,634	30,976	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本公司針對新產品保守估列備抵銷貨退回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擴展營運規模致相關折舊費用及人事成本隨之提高。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 96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20,749 仟元，及備抵呆帳轉回利益增加所致 13,765 仟元為處分投資利益。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95 年度補認列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所致。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經營結果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比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67.58%	71.91%	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91%	75.26%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4%	4.70%	2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再加上處分基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新增購入固定資產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a	b	c	a+b-c	—	請詳(2)之說明
314,051	2,014,061	2,587,755	(259,643)	—	請詳(2)之說明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預計獲利穩定，因此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B.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擴充產能而購入機器設備。
- C.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	97.9月	281,100	258,000	4,980	13,120	5,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6月	374,236	—	17,320	47,350	119,776	124,682	47,408	17,700
合計		655,336	258,000	22,300	60,470	124,776	124,682	47,408	17,700

註：96年第四季購置廠房約258,000仟元，其中128,000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130,000仟元暫以銀行借款墊付，另97年第一季支付款共22,300仟元亦暫以銀行借款墊付。

2.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測試代工	445,561	445,561	62,379	25,874	16,549
	挑檢代工	1,341,620	1,341,620	93,913	35,392	17,280
	小計	1,787,181	1,787,181	156,292	61,266	33,829
99	測試代工	564,377	564,377	71,112	29,496	18,866
	挑檢代工	1,609,944	1,609,944	101,426	33,724	20,475
	小計	2,174,321	2,174,321	172,538	63,220	39,341
100	測試代工	656,521	656,521	81,067	33,625	21,507
	挑檢代工	1,774,224	1,774,224	109,541	36,422	23,277
	小計	2,430,745	2,430,745	190,608	70,047	44,784
101	測試代工	787,825	787,825	92,417	38,333	27,243
	挑檢代工	2,017,012	2,017,012	118,304	39,336	25,140
	小計	2,804,837	2,804,837	210,721	77,669	52,383
合計		9,197,084	9,197,084	730,159	272,202	170,3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係依據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382 仟元及新台幣 27,94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76% 及 1.63%，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566 仟元及新台幣 9,499 仟元，佔稅前淨利(0.96)% 及(2.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48,233	8.79	\$ 19,273	1.13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22,337	4.3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175,345	6.21	15,010	0.8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1,244	0.04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3	-	-	21,200	1.24	2120	應付票據		81,016	2.87	57,356	3.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85,835	3.04	46,412	2.71	2140	應付帳款		10,896	0.39	10,160	0.5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18,107	14.81	204,327	11.9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819	0.06	31,767	1.8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94,558	3.35	98,840	5.7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85,149	3.02	53,476	3.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069	0.14	1	-	2170	應付費用		114,092	4.04	83,836	4.8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84,882	3.01	105,174	6.13	2222	應付設備款		14,741	0.52	16,576	0.9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13,962	0.50	32,769	1.9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	-	42,273	2.4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89,078	3.16	41,579	2.4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16,968	0.60	7,503	0.44
	流動資產合計		1,214,069	43.01	584,585	34.08		流動負債合計		448,262	15.88	302,947	17.66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9及五	21,382	0.76	27,948	1.63	2420	長期借款	四.14	-	-	167,727	9.7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7	242,885	8.60	64,693	3.7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8	39,669	1.41	52,669	3.07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3,936	10.77	145,310	8.4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7,382	0.97	26,713	1.55
15xx	固定資產	二、三、四.10、五						負債合計		475,644	16.85	497,387	28.99
1501	土地	及六	38,600	1.37	38,600	2.2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023	12.68	245,526	14.31	31xx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1,354,539	47.99	1,053,169	61.3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726,430	25.74	565,200	32.94
1545	研發設備		17,236	0.61	16,488	0.96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7及四.24				
1551	運輸設備		3,482	0.12	3,482	0.20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68,750	20.15	80,750	4.71
1561	生財器具		3,330	0.12	3,485	0.2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7,054	0.25	7,054	0.41
1631	租賃改良		9,722	0.34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129	0.32	-	-
1681	其他設備		25,735	0.91	22,387	1.30	3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30	0.19	9,565	0.56
	成本合計		1,810,667	64.14	1,383,137	80.61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705,598)	(25.00)	(537,681)	(31.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29,246	4.58	97,800	5.70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76,315	6.25	50,283	2.9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及四.20	754,906	26.74	457,928	26.69
	固定資產淨額		1,281,384	45.39	895,739	52.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三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三及四.7	146,295	5.18	-	-
1720	專利權		84	0.01	250	0.02		股東權益合計		2,347,040	83.15	1,218,297	71.01
1781	專門技術		11,667	0.41	15,667	0.91							
	無形資產合計		11,751	0.42	15,917	0.93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11	-	-	64,488	3.76							
181x	待處分資產淨額	二及四.12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34	0.04	1,011	0.06							
1830	遞延資產	二及三	5,303	0.19	3,114	0.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	-	3,432	0.20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5,107	0.18	2,088	0.12							
	其他資產合計		11,544	0.41	74,133	4.32							
	資產總計		\$ 2,822,684	100.00	\$ 1,715,68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2,684	100.00	\$ 1,715,68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正光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蔡枝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及五	\$ 1,642,237	100.28	\$ 1,095,193	100.4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43)	(0.28)	(4,318)	(0.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37,594	100.00	1,090,8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811,026)	(49.53)	(559,812)	(51.32)
5910	營業毛利		826,568	50.47	531,063	48.68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7,115)	(1.65)	(5,813)	(0.53)
6200	管理費用		(44,534)	(2.72)	(49,236)	(4.51)
6300	研發費用		(94,436)	(5.77)	(80,582)	(7.39)
	營業費用合計		(166,085)	(10.14)	(135,631)	(12.43)
6900	營業淨利		660,483	40.33	395,432	36.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8	0.06	228	0.02
7122	股利收入		26,879	1.64	4,779	0.4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32	0.10	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444	0.58	5,223	0.48
7160	兌換利益	二	1,509	0.09	2,369	0.22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二及四.4	-	-	805	0.07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及四.6	-	-	395	0.04
7480	什項收入		6,331	0.39	4,548	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63	2.86	18,366	1.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10及四.14	(3,917)	(0.24)	(4,763)	(0.4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9	(6,566)	(0.40)	(32,102)	(2.9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6	(969)	(0.06)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9,000)	(0.5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544)	(0.1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244)	(0.07)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四.11及四.12	(283)	(0.01)	(4,690)	(0.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23)	(1.49)	(41,555)	(3.8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2,823	41.70	372,243	34.1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103,516)	(6.32)	(57,777)	(5.29)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79,307	35.38	314,466	28.8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6,327	0.38	-	-
9600	本期淨利		\$ 585,634	35.76	\$ 314,466	28.8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0.04		\$ 5.89	
	所得稅費用		(1.52)		(0.9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52		4.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9		-	
	本期淨利		\$ 8.61		\$ 4.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9.98		\$ 5.83	
	所得稅費用		(1.51)		(0.9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47		4.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9		-	
	本期淨利		\$ 8.56		\$ 4.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2,000	\$ 80,750	\$ 3,848	\$ -	\$ 4,575	\$ 60,545	\$ 443,598	\$ -	\$ 1,045,316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255	(37,25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00	-	-	-	-	-	(22,8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0,400	-	-	-	-	-	(90,40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5,600)	-	(135,600)
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	-	-	-	-	-	(10,728)	-	(10,728)
董監事酬勞	-	-	-	-	-	-	(3,353)	-	(3,35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3,206	-	-	-	-	-	3,20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4,990	-	-	-	4,99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314,466	-	314,46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5,200	80,750	7,054	-	9,565	97,800	457,928	-	1,218,297
現金增資	80,000	488,000	-	-	-	-	-	-	5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4,430	-	-	9,129	(5,585)	-	-	-	7,974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446	(31,44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80	-	-	-	-	-	(20,28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6,520	-	-	-	-	-	(56,52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9,560)	-	(169,560)
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	-	-	-	-	-	(8,020)	-	(8,020)
董監事酬勞	-	-	-	-	-	-	(2,830)	-	(2,8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1,250	-	-	-	1,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46,295	146,295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585,634	-	585,63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6,430	\$ 568,750	\$ 7,054	\$ 9,129	\$ 5,230	\$ 129,246	\$ 754,906	\$ 146,295	\$ 2,347,0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5,634	\$ 314,466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7)	-
調整項目：	579,307	314,466
折舊費用	192,137	163,806
各項攤提	6,409	6,292
備抵存貨(含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	969	(395)
備抵呆帳提列(轉回)	14,461	(805)
待處分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跌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15	4,689
待處分資產處分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2,905)	-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9,0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66	32,10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4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44	-
處分投資利益	(9,444)	(5,2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32)	(1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250	4,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影響數	22,239	8,5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7,804)	(14,7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423)	28,778
應收帳款增加	(228,241)	(85,791)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282	(46,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68)	36
存貨增加	(93,695)	(27,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87)	(31,446)
應付票據增加	23,660	15,930
應付帳款增加	736	5,511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29,948)	(22,851)
應付所得稅增加	31,673	27,935
應付費用增加	30,256	12,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69	5,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65	1,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335	397,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3,019)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000	7,965
購置固定資產	(406,725)	(152,6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18	1,437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2,905	-
遞延資產增加	(4,432)	(1,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76)	(164,8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337	(137,285)
長期借款減少	(210,000)	(2,552)
發放現金股利	(177,580)	(146,328)
發放董監酬勞	(2,830)	(3,353)
現金增資	568,0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7,9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901	(289,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960	(56,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73	7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233	\$ 19,2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3,897	\$ 5,0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604	\$ 21,329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04,890	\$ 168,800
加：期初應付設備(含應付關係人款)	16,576	410
減：期末應付設備	(14,741)	(16,576)
現金支付數	\$ 406,725	\$ 152,6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2,273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800	\$ 113,2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3,2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四八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字第○九三○○○一○六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47人及34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估列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7.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其它設備	2-20 年

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並按下列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3 年
專門技術	5 年
遞延資產	2-10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七一號函及第二0五號函規定，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即依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選擇權之價值，並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於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9(1)所述，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且於該號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4,51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減少 14,5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 14,511 仟元。

2.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其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變動說明如下：

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項下；而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964
合 計	\$6,327	\$115,964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未有影響，而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6,327仟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度之本期淨利中，並使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9元。

(2)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與民國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A)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B) 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庫存現金	\$235	\$16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6,635	19,111
定期存款	131,363	-
合 計	\$248,233	\$19,27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175,016	\$15,0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9	-
合 計	<u>\$175,345</u>	<u>\$15,01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合約	<u>\$1,24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95.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JPY267,600 仟元</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1,2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宏齊科技(股)公司212,000單位執行轉換，轉換股數為963,636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宏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6,277,283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7。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 應收票據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85,835	\$46,41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85,835</u>	<u>\$46,41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434,922	\$206,681
減：備抵呆帳	(16,815)	(2,354)
淨 額	<u>\$418,107</u>	<u>\$204,327</u>

6. 存貨淨額

	95.12.31	94.12.31
原 料	\$50,191	\$28,930
在 製 品	5,376	5,644
半 成 品	15,298	16,299
製 成 品	19,481	58,839
合 計	90,346	109,7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64)	(4,538)
淨 額	<u>\$84,882</u>	<u>\$105,174</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95,360	\$63,463
矽創電子(股)公司	1,230	1,230
小 計	96,590	64,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295	-
合 計	<u>\$242,885</u>	<u>\$64,693</u>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2,160	\$2,160
笙泉科技(股)公司	7,600	7,60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13,383	13,383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8,526	8,526
訊綸科技(股)公司	9,000	9,000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	12,000
小 計	48,669	52,669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00)	-
合 計	<u>\$39,669</u>	<u>\$52,669</u>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訊綸科技(股)公司，考量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投資金額回收可能性不高，故對其投資之帳列金額 9,000 仟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5.12.31</u>			
鵬正企業(股)公司	2,557,500股	\$21,382	23.25%
<u>94.12.31</u>			
鵬正企業 (股)公司	2,557,500股	\$27,948	23.25%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立鵬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申請清算，故本公司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8,092 仟元；同時立鵬投資有限公司將其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650,000 股以帳面價值出售予本公司，原立鵬投資公司投資時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未攤銷數按剩餘期間攤提。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評估後，認為投資成本及股權淨值差異部分已減損，故就未攤銷餘額 14,511 仟元認列投資損失。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採權益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鵬正企業(股)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各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566 仟元及 9,499 仟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因宏齊科技(股)公司於初次申請上市櫃時，本公司為其監察人而提交強制集保之股數分別為 0 股(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收回剩餘原提交強制集保之 1,000,000 股)及 1,228,550 股，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6,210 仟元外，餘並無提供擔保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形。

10.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3,917 仟元及 5,019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及其利率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固定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56
利息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	1.847%

-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

	95.12.31	94.12.31
房屋及建築	\$-	\$70,656
減：累計折舊	-	(6,168)
淨 額	\$-	\$64,48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計提閒置資產之折舊分別為215元及3,364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2. 待處分資產淨額

	95.12.31	94.12.31
機器設備	\$6,606	\$23,492
減：累計折舊	(5,750)	(21,758)
帳面價值	856	1,734
減：備抵資產跌價損失	(856)	(1,734)
淨 額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計提折舊分別為812仟元及1,590仟元，帳列備抵資產跌價損失減項；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考量待處分資產之淨變現價值後估列1,326仟元資產跌價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3. 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狀借款	\$92,337	\$-
週轉金借款	30,000	-
合 計	\$122,337	\$-
借款利率區間	1.09% - 2.10%	-%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620,475仟元及380,000仟元。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u>95.12.31</u>					
無此情形。					
<u>94.12.31</u>					
農民銀行(註 3)	抵押借款	93.09.21-100.12.31	2.145%	\$150,000	註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03.03-98.12.03	1.950%	60,000	註 2
合 計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27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7,727</u>	

註 1：借款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可分次動用，最後動用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 1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已提前全數清償完畢。

註 2：借款總金額為 6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已提前全數清償完畢。

註 3：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 員工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633 仟元及 8,796 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291 仟元及 11,365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955 仟元及 3,939 仟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1,047	\$4,643
利息成本	1,512	1,6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07)	(247)
攤銷與遞延數	1,084	1,365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u>\$3,336</u>	<u>\$7,426</u>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5.12.31	94.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740	25,691
累積給付義務	30,740	25,6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682	17,518
預計給付義務	50,422	43,2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633)	(8,796)
提撥狀況	38,789	34,4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645)	(15,01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2,050	7,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94	26,525
帳列高估數	188	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7,382</u>	<u>\$26,713</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

16.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80,000仟元(其中保留5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50,000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452,000仟元，分別為78,000仟股及45,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0,400仟元及員工紅利22,800仟元，共計113,2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3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七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購普通股443仟股，計4,430仟元，並自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列5,585仟元及產生資本公積9,129仟元，前項增資案件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1元，並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本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董事長訂定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880,000仟元，分為8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56,520仟元及員工紅利20,280仟元，共計76,8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6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其中保留5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50,000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8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實收並登記股本為726,430仟元。

17.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2%

(b)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嗣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股利政策，惟不影響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之分配。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2%

(b)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5年6月13日 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95年3月27日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830	\$2,830	-	-
員工現金紅利	\$8,020	\$8,02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280	\$20,280	-	-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2,028,000股	2,028,000股	-	-
佔94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59%	3.59%	-	-
股東紅利				
現金	\$169,560	\$169,560	-	-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5,652,000股	5,652,000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	\$5.01	\$5.01	-	-
(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9.8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202仟元，本公司業已估計入帳，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提出訴願申請，且已依行政救濟程序繳納部份稅額601仟元；民國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577仟元、1,411仟元、2,617仟元及18,087仟元，業已全數估列入帳。民國九十一年度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繳納，餘本公司已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2)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之規定，得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分別就其混合訊號IC、類比IC、系統IC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 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九十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20,990	\$20,990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23,757	1,584	九十九年
合 計			<u>\$44,747</u>	<u>\$22,574</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5.12.31	94.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905	\$38,94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406	\$2,74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5.12.31		94.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8	\$58		
			\$113	\$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4)	(537)	-	-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27,367	6,158	26,698	6,00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64	1,093	4,538	908
呆帳費用超限	10,662	2,132	-	-
備抵資產跌價損失	856	171	1,734	347
未實現保固維修費	2,749	550	2,576	515
其他	750	169	1,468	311
投資抵減		22,574		30,833

	95.12.31	94.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94	\$32,7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95)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99	32,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3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3,962</u>	<u>\$32,769</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12.31	94.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11	\$6,17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11)	(2,74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3,432

(5)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356	\$47,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2,5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8,259	7,730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51)	(1,192)
備抵評價變動數	15,663	689
其他	(1,532)	268
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4,323	-
以前年度營所稅核定補繳數	18,087	4,180
其他	(70)	(1,415)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103,516	\$57,777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8,146	\$11,905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05%	7.02%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86年度以前	\$4,826	\$4,826
87年度以後	750,080	453,102
合計	\$754,906	\$457,928

2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加工收入	\$1,272,194	\$916,684
銷貨收入	273,471	170,903
其他營業收入	96,572	7,606
合 計	1,642,237	1,095,1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43)	(4,318)
營業收入淨額	\$1,637,594	\$1,090,875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3,221	\$77,785	\$301,006	\$160,628	\$70,176	\$230,804
勞健保費用	13,834	5,131	18,965	9,734	4,862	14,596
退休金費用	9,490	3,801	13,291	7,441	3,924	11,365
伙食費用	7,839	1,538	9,377	5,497	1,273	6,770
折舊費用	180,738	11,399	192,137	152,927	10,879	163,806
攤銷費用	1,137	5,272	6,409	588	5,704	6,29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稀釋效果，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6,520,000 股	45,200,000 股
94.08.07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040,000
94.0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	334,981	-
95.07.03 現金增資	3,989,041	-
95.08.27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5,293,635	4,917,431
95.08.27 員工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1,899,415	1,764,4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8,037,072	63,201,859
潛在普通股：		
具有稀釋作用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假設認購影響數	383,238	656,028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8,420,310 股	63,857,887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經營部門淨利	\$682,823	\$579,307	68,037,072 股	\$10.04	\$8.5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7	6,327		0.09	0.09
本期淨利	\$689,150	\$585,634		\$10.13	\$8.61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經營部門淨利	\$682,823	\$579,307	68,420,310 股	\$9.98	\$8.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7	6,327		0.09	0.09
本期淨利	\$689,150	\$585,634		\$10.07	\$8.56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經營部門淨利	\$372,243	\$314,466	63,201,859 股	\$5.89	\$4.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372,243	\$314,466		\$5.89	\$4.9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經營部門淨利	\$372,243	\$314,466	63,857,887 股	\$5.83	\$4.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數					
本期淨利		\$372,243	\$314,466	\$5.83	\$4.92

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仟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1,0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憑證持有人滿二年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憑證持有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全數發行。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成本，並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分別如下：股利率為5.88%；預期價格波動性為80.64%；無風險利率為1.9%；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預期存續期間為4.875年。

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依公平價值法計算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0,815仟元，其中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轉列5,585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說明。另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初流 通在外單 位數	減少單 位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 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可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權 公平價值(元)	認股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3.01.29	1,000	1,000	84	443	473	473,000	95.01.29	\$12.61	\$13.80 (註)	發行 新股	\$90.00	\$60.90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汪秉龍	本公司董事長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	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或購買勞務

關係人名稱	種類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控自動化	(半成品)機台	\$79,750	28.76%	\$95,080	54.70%
威控自動化	耗材(費用)	3,192	1.15%	715	0.41%
威控自動化	原料	284	0.10%	-	-
鵬正企業	耗材(費用)	683	0.25%	210	0.12%
鵬正企業	加工費	234	0.08%	313	0.18%
鵬正企業	原料	190	0.07%	358	0.21%
宏齊科技	原料	1,027	0.37%	52	0.03%
宏齊科技	耗材(費用)	650	0.24%	-	-
合 計		\$86,010	31.02%	\$96,728	5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半成品(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對威控自動化之一般訂貨狀況之付款條件為預付30%、交機30%，餘款40%為驗收後月結120天；特殊情況則依交易時與對方議定之交易條件為依據。對宏齊科技及鵬正企業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則為驗收後月結90天。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加工收入				
宏齊科技	\$240,387	14.68%	\$212,448	19.48%
鵬正企業	1,476	0.09%	8,883	0.81%
小計	241,863	14.77%	221,331	20.29%
銷貨收入(機台)				
宏齊科技	-	-	22,986	2.10%
其他收入				
宏齊科技	36	-	-	-
合計	\$241,899	14.77%	\$244,317	22.39%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45~120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90天；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另機台銷售之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對宏齊科技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購入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	\$15,255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汪秉龍先生租賃員工宿舍，每月17仟元，按月支付，帳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 (5)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向鵬正企業租賃竹東廠房及停車位，每月191仟元，按月支付，帳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取得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50,000股，計48,752仟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9。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彙總如下：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95.12.31	94.12.31
宏齊科技	\$94,393	\$91,478
鵬正企業	165	7,362
合 計	<u>\$94,558</u>	<u>\$98,840</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95.12.31	94.12.31
威控自動化	\$907	\$31,554
宏齊科技	553	44
鵬正企業	359	169
合 計	<u>\$1,819</u>	<u>\$31,767</u>
<u>預收貨款(帳列於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u>	95.12.31	94.12.31
宏齊科技	<u>\$990</u>	<u>\$-</u>
<u>預付設備款</u>	95.12.31	94.12.31
威控自動化	<u>\$13,600</u>	<u>\$25,680</u>
<u>預付貨款(帳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u>	95.12.31	94.12.31
威控自動化	<u>\$74,480</u>	<u>\$27,530</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擔保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抵押機構</u>	<u>擔保內容</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外勞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土 地	17,4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4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u>\$33,008</u>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88	農民銀行(註1)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註2)	外勞保證金
土地	21,693	農民銀行(註1)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包括帳列閒置資產)	236,862	農民銀行(註1)	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67,618	中國商銀(註2)	中、長期借款
合計	<u>\$328,261</u>		

註1：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

註2：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交通銀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6,187 元。
2.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金額為 2,212 仟元。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進貨、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合約金額為 229,215 仟元，已支付 135,716 仟元(含帳列應付款項)，未來尚需支付金額 93,499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233	\$248,233	\$19,273	\$19,2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75,345	175,345	15,010	15,024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200	31,885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款	598,500	598,500	349,579	349,579
帳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4,069	4,069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85	242,885	64,693	171,2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39,669	-	52,669	-
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82	-	27,948	-
存出保證金	1,134	1,134	1,011	1,01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5,107	5,107	2,088	2,08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2,337	122,337	-	-
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	93,731	93,731	99,283	99,283
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85,149	85,149	53,476	53,476
應付費用	114,092	114,092	83,836	83,836
應付設備款	14,741	14,741	16,576	16,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10,000	21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244	1,244	-	-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帳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被投資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E)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870	\$19,273	\$131,3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345	15,02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1,885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598,500	349,579
其他應收款	-	-	4,06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85	171,26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382	27,948
存出保證金	-	-	1,134	1,01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	-	5,107	2,08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22,337	-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	93,731	99,283
應付所得稅	-	-	85,149	53,476
應付費用	-	-	114,092	83,836
應付設備款	-	-	14,741	16,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21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1,244	1,244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衡量認列之當期損失金額為 1,244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470 仟元及 31,885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0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337 仟元及 210,000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68 仟元及 22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17 仟元及 5,019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46,295 仟元及 0 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不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其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A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短期借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則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日幣兌新台幣匯率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728 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6,815 仟元及 2,35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屬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短期借款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 1%，使得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601 仟元及 1,116 仟元。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股數/單位數/新台幣仟元/新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每單位/股值市價(元)
本公司	基金	富邦吉祥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079.20	\$15,036	-	\$14.55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203.10	40,016	-	14.09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6,951.40	60,188	-	11.07
		富邦千禧龍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1,101.41	20,056	-	11.79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840.50	25,023	-	12.23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213.40	15,026	-	15.02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7,283	235,711	4.18%	37.55
		矽創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789		0.09%	88.80
		旭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0		0.06%	12.27
		笙泉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73%	11.37
		訊綸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5.00%	2.71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288		5.61%	19.99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708		16.69%	27.13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	4.00%	9.38
鵬正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7,500	21,382	23.25%	8.36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訊綸科技(股)公司，考量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投資金額回收可能性不高，故對其投資之帳列金額 9,000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吉祥一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	-	774,960	\$10,009	6,932,033	\$90,000	7,706,993	\$100,189	\$100,009	\$180	-	
	如意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	-	-	-	8,230,114	100,000	8,230,114	100,259	100,000	259	-	
	富邦千禧龍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	-	-	-	11,097,014	130,000	9,395,913	110,324	110,000	324	1,701,101	2

註：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240,387	14.68%	月結 90 天	(註)	月結 45-120 天	\$94,393	15.77%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度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數/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久元電子(股)公司	鵬正企業(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752	\$48,752	2,557,500	23.25%	\$21,382	\$(28,240)	\$(6,566)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240,387	14.68%	\$235,434	21.58%
B 公司	203,326	12.42%	-(註)	-
合 計	\$443,713	27.10%	\$235,434	21.58%

註：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對該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金額未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不予揭露。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代工事業部	自有產品事業部	其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收入	\$1,278,447	\$359,147	\$-	\$1,637,594
來自企業內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278,447	\$359,147	\$-	\$1,637,594
部門損益	\$662,745	\$163,823	\$-	\$826,568
一般費用	-	-	(166,085)	(166,0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46,863	46,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	(925)	(23,554)	(24,5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662,701	\$162,898	\$(142,776)	\$682,823
可辨認資產	\$1,181,795	\$184,317	\$1,152,636	\$2,518,748
長期投資				303,936
資產合計				\$2,822,6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875	\$7,276	\$9,395	\$198,546
資本支出金額	\$403,506	\$1,482	\$1,737	\$406,725

民國九十四年度：

	代工事業部	自有產品事業部	其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收入	\$919,650	\$171,225	\$-	\$1,090,875
來自企業內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919,650</u>	<u>\$171,225</u>	<u>\$-</u>	<u>\$1,090,875</u>
部門損益	\$451,264		\$-	\$531,063
		\$79,799		
一般費用	-	-	(135,631)	(135,6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8,366	18,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03)	(41,052)	(41,5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447,899</u>	<u>\$79,296</u>	<u>\$(154,952)</u>	<u>\$372,243</u>
可辨認資產	<u>\$847,840</u>	<u>\$139,559</u>	<u>\$582,975</u>	<u>\$1,570,374</u>
長期投資				145,310
資產合計				<u>\$1,715,684</u>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	<u>\$156,879</u>	<u>\$6,791</u>	<u>\$9,792</u>	<u>\$173,462</u>
資本支出金額	<u>\$145,564</u>	<u>\$4,490</u>	<u>\$2,580</u>	<u>\$152,634</u>

註：含閒置資產計提之折舊 3,36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1,38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76%，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01 仟元及新台幣 6,5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會計師： 許新民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月 十四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14,051	9.16	\$ 248,233	8.79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19,034	3.47	\$ 122,337	4.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二、三及四.2	4,555	0.13	175,345	6.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	-	1,244	0.0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7,000	0.50	-	-	2120	應付票據		95,153	2.78	81,016	2.8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47,495	1.39	85,835	3.04	2140	應付帳款		8,998	0.26	10,896	0.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41,025	12.87	418,107	14.8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83,938	2.45	1,819	0.0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63,206	1.84	94,558	3.3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65,919	1.92	85,149	3.02
1160	其他應收款		419	0.01	4,069	0.14	2170	應付費用		143,838	4.20	114,092	4.0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33,274	3.89	84,882	3.01	2222	應付設備款		8,865	0.26	14,741	0.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7,247	0.21	13,962	0.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14,444	0.42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39,032	1.14	89,078	3.16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21,192	0.62	16,968	0.60
	流動資產合計		1,067,304	31.14	1,214,069	43.01		流動負債合計		561,381	16.38	448,262	15.88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9	-	-	21,382	0.76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四.14	115,556	3.37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231,757	6.76	242,885	8.6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31,884	0.93	39,669	1.41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3,641	7.69	303,936	10.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6,976	0.79	27,382	0.9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及六						負債合計		703,913	20.54	475,644	16.85
1501	土地		38,600	1.13	38,600	1.37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251	10.69	358,023	12.68	31xx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2,076,415	60.58	1,354,539	47.9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841,323	24.55	726,430	25.74
1545	研發設備		18,628	0.54	17,236	0.6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7及四.24				
1551	運輸設備		5,210	0.15	3,482	0.12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68,750	16.59	568,750	20.15
1561	生財器具		3,330	0.10	3,330	0.1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	7,054	0.25
1631	租賃改良		19,444	0.57	9,722	0.34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2.62	-	-
1681	其他設備		34,244	1.00	25,735	0.9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2,821	0.37	9,129	0.32
	成本合計		2,562,122	74.76	1,810,667	64.14	329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憑證		3,127	0.09	5,230	0.19
15x9	減：累計折舊		(974,555)	(28.43)	(705,598)	(25.00)	33xx	保留盈餘					
1672	加：預付資產款		392,250	11.44	176,315	6.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87,810	5.48	129,246	4.58
	固定資產淨額		1,979,817	57.77	1,281,384	45.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及四.20	891,767	26.02	754,906	26.74
17xx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91,140	2.66	84	0.0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三及四.7	128,206	3.74	146,295	5.18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667	0.22	11,667	0.41		股東權益合計		2,723,514	79.46	2,347,040	83.15
	無形資產合計		98,807	2.88	11,751	0.42							
18xx	其他資產												
181x	待處分資產淨額	二、三、四.12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600	0.16	1,134	0.04							
1830	遞延資產	二	3,086	0.09	5,303	0.19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9,172	0.27	5,107	0.18							
	其他資產合計		17,858	0.52	11,544	0.41							
	資產總計		\$ 3,427,427	100.00	\$ 2,822,68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7,427	100.00	\$ 2,822,68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71,860	101.34	\$ 1,642,237	100.28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83)	(1.34)	(4,643)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847,077	100.00	1,637,5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007,509)	(54.55)	(811,026)	(49.53)
5910	營業毛利		839,568	45.45	826,568	50.47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287)	(1.42)	(27,115)	(1.65)
6200	管理費用		(47,000)	(2.54)	(44,534)	(2.72)
6300	研發費用		(107,639)	(5.83)	(94,436)	(5.77)
	營業費用合計		(180,926)	(9.79)	(166,085)	(10.14)
6900	營業淨利		658,642	35.66	660,483	40.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8	0.12	968	0.06
7122	股利收入	二	4,684	0.25	26,879	1.6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732	0.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3	20,749	1.12	9,444	0.58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702	0.04	1,509	0.09
7210	租金收入	二	2,765	0.15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二及四.5	13,765	0.7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2,926	0.16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8,253	0.45	6,331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172	3.04	46,863	2.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13及四.14	(1,696)	(0.09)	(3,917)	(0.2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9	(8,701)	(0.47)	(6,566)	(0.4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1)	(0.0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6	(7,746)	(0.43)	(969)	(0.0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5	(2,604)	(0.14)	(9,000)	(0.5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544)	(0.1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244)	(0.07)
7880	什項支出		(224)	(0.01)	(283)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72)	(1.15)	(24,523)	(1.4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3,642	37.55	682,823	41.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77,032)	(4.17)	(103,516)	(6.3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16,610	33.38	579,307	35.3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	6,327	0.38
9600	本期淨利		\$ 616,610	33.38	\$ 585,634	35.76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4		\$ 8.80	
	所得稅費用		(0.93)		(1.3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41		7.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8	
	本期淨利		\$ 7.41		\$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1		\$ 8.74	
	所得稅費用		(0.92)		(1.3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39		7.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8	
	本期淨利		\$ 7.39		\$ 7.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5,200	\$ 80,750	\$ 7,054	\$ -	\$ -	\$ 9,565	\$ 97,800	\$ 457,928	\$ -	\$ 1,218,297
現金增資	80,000	488,000	-	-	-	-	-	-	-	5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4,430	-	-	-	9,129	(5,585)	-	-	-	7,974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46	(31,44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80	-	-	-	-	-	-	(20,28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6,520	-	-	-	-	-	-	(56,52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69,560)	-	(169,56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8,020)	-	(8,02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830)	-	(2,8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	1,250	-	-	-	1,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146,295	146,295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	-	-	-	585,634	-	585,63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6,430	568,750	7,054	-	9,129	5,230	129,246	754,906	146,295	2,347,040
合併駿曦科技發行新股	10,000	-	-	89,710	-	-	-	-	-	99,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2,250	-	-	-	3,692	(2,837)	-	-	-	3,105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8,564	(58,56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	-	(30,0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2,643	-	-	-	-	-	-	(72,643)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90,572)	-	(290,57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22,700)	-	(22,7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270)	-	(5,27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	734	-	-	-	734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資本公積數	-	-	(7,054)	-	-	-	-	-	-	(7,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18,089)	(18,08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616,610	-	616,61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1,323	\$ 568,750	\$ -	\$ 89,710	\$ 12,821	\$ 3,127	\$ 187,810	\$ 891,767	\$ 128,206	\$ 2,723,5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6,610	\$ 585,634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2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16,610	579,3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0,859	192,137
各項攤提	6,858	6,4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	10,285	-
備抵存貨(含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7,746	969
備抵呆帳(轉回)提列	(13,765)	14,461
待處分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跌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15
待處分資產處分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2,905)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2,604	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01	6,5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926)	2,5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帳列兌換利益科目項下)	(1,244)	1,244
處分投資利益	(20,749)	(9,4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1	(1,732)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734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影響數	6,715	22,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3,716	(157,8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16	(39,423)
應收帳款增加	(16,608)	(228,241)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31,352	4,2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50	(4,068)
存貨增加	(287,536)	(93,6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898	(47,487)
應付票據增加	9,741	23,6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98)	73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2,119	(29,9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230)	31,673
應付費用增加	26,922	30,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06)	6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895)	9,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770	322,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200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724,723)	(406,7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6,118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2,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1)	(123)
遞延資產增加	(557)	(4,43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4,065)	(3,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216)	(401,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3)	122,33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572)	(169,56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00)	(8,020)
發放董監酬勞	(5,270)	(2,830)
現金增資	-	5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3,105	7,9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740)	307,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14	228,960
合併併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33	19,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051	\$ 248,2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22	\$ 3,8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547	\$ 49,604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18,847	\$ 404,890
加:期初應付設備	14,741	16,576
減:期末應付設備	(8,865)	(14,741)
現金支付數	\$ 724,723	\$ 406,7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444	\$ -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2,643	\$ 76,8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四八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字第○九三○○一○六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率為駿曦科技有限公司每10元出資額為一單位換發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擬發行新股1,000,000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合併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開發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s-LED) 自動化檢測設備，包括LED計數機、LED目檢機及晶圓目檢機等產品，為目前少數擁有影像處理系統開發能力的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廠商，開發出高亮度藍光LED外觀自動檢測系統，冀以提昇國內高亮度藍綠光晶粒的良率，降低對人工目檢的依賴。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4人及5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除成本與市價孰低之評價外，本公司並就各項存貨依庫存時間長短及可銷售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20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租賃改良	1-10 年
其它設備	2-20 年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經評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3)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	3-5 年	5 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9.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回升，則應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退 休 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 得 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七一號函及第二0五號函規定，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即依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選擇權之價值，並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於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19. 合 併

本公司吸收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合併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則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若該收購成本(發行權益證券之市價及其他相關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遞延貸項。另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其經營成果已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其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變動說明如下：

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項下；而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964
合 計	\$6,327	\$115,964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未有影響，而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6,327 仟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本期淨利中，並使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2. 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庫存現金	\$377	\$2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12,674	116,635
定期存款	1,000	131,363
合 計	\$314,051	\$248,23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6.12.31	95.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5,000	\$175,0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5)	329
合 計	<u>\$4,555</u>	<u>\$175,34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24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皆已交割。

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從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兌換利益855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12.31	9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華上光電(股)公司	\$23,9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6,961)	-
合 計	<u>\$17,000</u>	<u>\$-</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鵬正企業(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華上光電(股)公司合併案，鵬正企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換股比率為每4.6057股鵬正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換1股華上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經合併交換取得之股數為555,289股，於合併基準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11,280仟元，及將本公司原對其持股比例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7,054仟元，合計金額18,334仟元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所持有原帳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可轉換公司債-宏齊科技(股)公司212,000單位執行轉換，轉換取得股數為963,636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宏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6,779,465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95.12.31
4. 應收票據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47,495	\$85,83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7,495	\$85,835
5. 應收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帳款	\$452,717	\$434,922
減：備抵呆帳	(1,407)	(16,8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85)	-
淨 額	\$441,025	\$418,107
6. 存貨淨額		
	96.12.31	95.12.31
原 料	\$81,551	\$50,191
在 製 品	6,915	5,376
半 成 品	17,070	15,298
製 成 品	40,862	19,481
合 計	146,398	90,3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4)	(5,464)
淨 額	\$133,274	\$84,882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95,360	\$95,360
矽創電子(股)公司	1,230	1,230
小 計	96,590	96,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135,167	146,295
合 計	\$231,757	\$242,88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皆無提供擔保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形。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2,160	\$2,160
笙泉科技(股)公司	7,600	7,60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13,198	13,383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8,526	8,526
訊綸科技(股)公司	9,000	9,000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	8,000
小計	40,884	48,669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	(9,000)
合計	\$31,884	\$39,669

-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錄興櫃，本公司以普通股每股價格100元出售該被投資公司26,000股之股票予該被投資公司代理券商，並將出售股票之帳面價值與售價之差額2,415仟元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本公司取得退回投資款項為7,600仟元。
- (3)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5。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6.12.31</u>			
無此情形。			
<u>95.12.31</u>			
鵬正企業(股)公司	2,557,500股	\$21,382	23.25%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鵬正企業(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華上光電(股)公司合併案，鵬正企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701仟元及6,566仟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10.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96年1月1日金額	\$500	\$20,000	\$20,500
本期新增	91,140	2,604	93,744
96年12月31日金額	\$91,640	\$22,604	\$114,244
原始成本			
95年1月1日金額	\$500	\$20,000	\$20,500
本期新增	-	-	-
95年12月31日金額	\$500	\$20,000	\$20,500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			
96年1月1日金額	\$416	\$8,333	\$8,749
本期攤銷數	84	4,000	4,084
96年12月31日金額	\$500	\$12,333	\$12,833
96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	\$-	\$2,604	\$2,604
累計攤銷			
95年1月1日金額	\$250	\$4,333	\$4,583
本期攤銷數	166	4,000	4,166
95年12月31日金額	\$416	\$8,333	\$8,749
帳面價值			
96年12月31日	\$91,140	\$7,667	\$98,807
95年12月31日	\$84	\$11,667	\$11,751

註：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提列，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5。

12. 待處分資產淨額

	96.12.31	95.12.31
機器設備	\$6,606	\$6,606
減：累計折舊	(6,225)	(5,750)
帳面價值	381	856
減：備抵資產跌價損失	(381)	(856)
淨 額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計提折舊分別為475仟元及812仟元，帳列備抵資產跌價損失減項。

13. 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狀借款	\$70,034	\$92,337
週轉金借款	49,000	30,000
合 計	\$119,034	\$122,337
借款利率區間	浮動利率	浮動利率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446,648仟元及620,475仟元。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還 款 方 式
<u>96.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28-99.12.27	機動	\$130,000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4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5,556</u>	

95.12.31

無此情形。

註：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第一期本金，期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每月付息。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 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屬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與臺灣銀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637仟元及11,633仟元。又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均為3,336仟元。

B.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905	\$1,047
利息成本	1,387	1,5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0)	(307)
攤銷與遞延數	1,364	1,084
淨退休金成本	<u>\$3,336</u>	<u>\$3,336</u>

C.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6.12.31	95.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1,312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716	30,740
累積給付義務	34,028	30,7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001	19,682
預計給付義務	56,029	50,4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637)	(11,633)
提撥狀況	40,392	38,7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281)	(13,64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1,323)	2,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88	27,194
帳列高估數	188	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6,976</u>	<u>\$27,382</u>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312仟元及0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2)本公司屬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25仟元及9,955仟元。

16.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80,000仟元(其中保留5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50,000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565,200仟元，分別為78,000仟股及56,5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1元，並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本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董事長訂定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880,000仟元，分為8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56,520仟元及員工紅利20,280仟元，共計76,8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6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72,643仟元及員工紅利30,000仟元，共計102,64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265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前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購普通股668仟股，計6,680仟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並自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列8,422仟元及產生資本公積12,821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1,000,000仟元及841,323仟元(其中保留5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50,000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仟股及84,132仟股。

17.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2%

(b)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嗣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為考量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6年6月13日 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96年3月23日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5,270	\$5,270	-	-
員工現金紅利	\$22,700	\$22,70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0,000	\$30,000	-	-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	-
佔95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4.13%	4.13%	-	-
股東現金紅利	\$290,572	\$290,572	-	-
股東股票紅利 金額	\$72,643	\$72,643	-	-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7,264,300 股	7,264,300 股	-	-
佔95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0.00%	10.00%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7.76	\$7.76	-	-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85 元，減少幅度為 9.8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202 仟元，本公司業已估計入帳，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提出訴願申請，且已依行政救濟程序繳納部份稅額 601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 2,617 仟元及 18,087 仟元，業已全數估列入帳，並已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之規定，得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民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 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40,312	\$-	一百年
九十六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27,513	1,517	一百年
合 計			<u>\$67,825</u>	<u>\$1,517</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6.12.31	95.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4</u>	<u>\$537</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5,224</u>	<u>\$32,905</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7,953</u>	<u>\$18,406</u>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6.12.31		95.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86	\$777	\$288	\$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	(24)	(2,684)	(53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26,292	5,916	27,367	6,15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4	2,625	5,464	1,09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85	2,057	-	-
呆帳費用超限	1,740	348	10,662	2,132
備抵資產跌價損失	381	76	856	171
未實現保固維修費	5,645	1,129	2,749	550
其他	3,605	779	750	169
投資抵減		1,517		22,574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271</u>		<u>\$24,994</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49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271</u>		<u>14,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4)</u>		<u>(53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7,247</u>		<u>\$13,96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95.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53	\$7,9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53)	(7,91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5)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73,411	\$170,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0,588	2,581
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4,32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79)	(16,45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406)	(6,651)
新增投資抵減認列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67,825)	(50,26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53)	15,663
估計變動數	(9,804)	(34,471)
核定應補繳稅額	-	18,086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77,032	\$103,516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171	\$38,146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41% (註)	13.37%

註：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付當期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86年度以前	\$4,826	\$4,826
87年度以後	886,941	750,080
合 計	\$891,767	\$754,906

21. 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加工收入	\$1,636,100	\$1,272,194
銷貨收入	204,066	273,471
其他營業收入	31,694	96,572
合 計	1,871,860	1,642,2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83)	(4,643)
營業收入淨額	\$1,847,077	\$1,637,594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7,018	\$102,748	\$429,766	\$223,221	\$77,785	\$301,006
勞健保費用	16,881	4,634	21,515	13,834	5,131	18,965
退休金費用	13,223	4,238	17,461	9,490	3,801	13,291
伙食費用	11,987	1,992	13,979	7,839	1,538	9,377
折舊費用	258,384	12,475	270,859	180,738	11,399	192,137
攤銷費用	2,137	4,721	6,858	1,137	5,272	6,409

23.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稀釋效果，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2,643,000 股	56,520,000 股
95.07.03現金增資	-	3,989,041
95.08.27股東紅利轉增資	-	5,293,635
95.08.27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99,415
96.08.07股東紅利轉增資	7,258,892	6,782,699
96.08.07員工紅利轉增資	2,997,767	2,801,109
96.11.20合併發行新股	115,068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加權平均 股數)	170,753	334,9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3,185,480	77,620,880
潛在普通股：		
具有稀釋作用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271,757	494,414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3,457,237 股	78,115,294 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93,642	\$616,610	83,185,480 股	\$8.34	\$7.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693,642</u>	<u>\$616,610</u>		<u>\$8.34</u>	<u>\$7.4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93,642	\$616,610	83,457,237 股	\$8.31	\$7.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693,642</u>	<u>\$616,610</u>		<u>\$8.31</u>	<u>\$7.39</u>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82,823	\$579,307	77,620,880 股	\$8.80	\$7.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7	6,327		0.08	0.08
本期淨利	<u>\$689,150</u>	<u>\$585,634</u>		<u>\$8.88</u>	<u>\$7.54</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82,823	\$579,307	78,115,294 股	\$8.74	\$7.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7	6,327		0.08	0.08
本期淨利	<u>\$689,150</u>	<u>\$585,634</u>		<u>\$8.82</u>	<u>\$7.50</u>

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仟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1,0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憑證持有人滿二年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憑證持有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全數發行。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成本，並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分別如下：股利率為5.88%；預期價格波動性為80.64%；無風險利率為1.9%；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預期存續期間為4.875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依公平價值法計算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549仟元，其中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轉列8,422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說明。另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數	減少單 位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 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可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權 公平價值(元)	認股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 (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3.01.29	1,000	1,000	84	668	248	248,000	95.01.29	\$12.61	\$10.00 (註)	發行 新股	\$142.00	\$76.00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25.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其他無形資產	\$2,6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9,000
合 計	\$11,604	\$9,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訊綸科技(股)公司，考量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投資金額回收可能性不高，故對其投資之帳列金額 9,000 仟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時，對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因考量其價值已減損，故將商譽金額 2,604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汪秉龍	本公司董事長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故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揭露之交易僅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或購買勞務

關係人名稱	種類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控自動化	機台	\$161,280	42.31%	\$79,750	28.76%
威控自動化	耗材(費用)	8,719	2.29%	3,192	1.15%
威控自動化	原料	-	-	284	0.10%
鵬正企業	加工費	1,667	0.43%	234	0.08%
鵬正企業	耗材(費用)	1,061	0.28%	683	0.25%
鵬正企業	原料	-	-	190	0.07%
宏齊科技	耗材(費用)	238	0.06%	650	0.24%
宏齊科技	原料	69	0.02%	1,027	0.37%
合 計		\$173,034	45.39%	\$86,010	3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對威控自動化之一般訂貨狀況之付款條件為預付30%、交機30%，餘款40%為驗收後月結120天；特殊情況則依交易時與對方議定之交易條件為依據。對宏齊科技及鵬正企業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則為驗收後月結90天。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加工收入				
宏齊科技	\$206,278	11.17%	\$240,387	14.68%
鵬正企業	3,751	0.20%	1,476	0.09%
小 計	210,029	11.37%	241,863	14.77%
銷貨收入(機台)				
宏齊科技	42,750	2.31%	-	-
其他收入				
宏齊科技	176	0.01%	36	-
合 計	\$252,955	13.69%	\$241,899	14.77%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45~120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90天；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另機台銷售之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對宏齊科技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購入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74,964	\$-
購入	鵬正企業	機器設備	1,012	-
購入	鵬正企業	雜項購置	988	-
購入	宏齊科技	運輸設備	286	-
合				\$-
計			\$77,250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向汪秉龍先生租賃員工宿舍，每月17仟元，按月支付，帳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5)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向鵬正企業租賃竹東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720仟元及573仟元，按月支付，帳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向鵬正企業租賃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支出為4,500仟元，按月支付，帳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6.12.31	95.12.31
宏齊科技	\$63,206	\$94,393
鵬正企業	(不適用)	165
合 計	\$63,206	\$94,558
威控自動化	\$83,921	\$907
應齊攔據人款項	96.12.31	9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鵬正企業	(不適用)	359
合 計	\$83,938	\$1,819
<u>預收貨款(帳列於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u>		
	96.12.31	95.12.31
宏齊科技	\$-	\$990
<u>預付設備款</u>		
	96.12.31	95.12.31
威控自動化	\$18,595	\$13,600
<u>預付貨款(帳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u>		
	96.12.31	95.12.31
威控自動化	\$1,050	\$74,48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0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5,008	台灣土地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土 地	17,4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2,0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9,1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合 計	\$277,881		

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外勞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土 地	17,4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4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33,008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3,708 仟元。
2.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未來應支付金額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每年需支付金額</u>
97.01.01-110.12.31		\$4,864
97.01.01-112.12.31		2,312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進貨、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合約金額為 229,215 仟元，已支付 229,215 仟元(含帳列應付款項)，未來尚需支付金額 0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取得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2,297 仟元，惟因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針對本公司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計算部分，所採行之基準年度(民國八十八年度)免稅產品銷售額予以補追認，因是本公司依據該重核復查決定書之結果，針對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出申請更正中。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051	\$314,051	\$248,233	\$248,2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55	4,555	175,345	175,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7,000	-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款 帳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551,726	551,726	598,500	598,500
其他應收款	419	419	4,069	4,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757	231,757	242,885	242,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84	-	39,66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382	-
存出保證金	5,600	5,600	1,134	1,13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9,172	9,172	5,107	5,10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19,034	119,034	122,337	122,337
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188,089	188,089	93,731	93,731
應付所得稅	65,919	65,919	85,149	85,149
應付費用	143,838	143,838	114,092	114,092
應付設備款	8,865	8,865	14,741	14,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000	130,00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1,244	1,244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帳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被投資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E)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051	\$116,870	\$1,000	\$131,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5	175,34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551,726	598,500
其他應收款	-	-	419	4,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757	242,88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1,382
存出保證金	-	-	5,600	1,13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	-	9,172	5,10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19,034	122,337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88,089	93,731
應付所得稅	-	-	65,919	85,149
應付費用	-	-	143,838	114,092
應付設備款	-	-	8,865	14,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30,0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4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衡量認列之當期損失金額為 1,244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29 仟元及 133,47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43 仟元及 3,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9,034 仟元及 122,337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96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96 仟元及 3,917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減少 18,089 仟元及增加 146,295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5。
-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不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其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A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型與股票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B)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短期借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採用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則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日幣兌新台幣匯率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728 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407 仟元及 16,815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之期間以較短期為之，以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短期借款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 1%，使得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4,564 仟元及 601 仟元。

2. 其他：

(1) 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其中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且駿曦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於此次合併案得以每 10 元出資額為一單位換發本公司壹股普通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案而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始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年初即吸收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68,257	\$1,678,390
本期淨利	\$610,962	\$588,6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4,070,515股	78,638,500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7	\$7.49

(2)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股數/單位數/新台幣仟元/新台幣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每單位/股/值/市價(元)
本公司	基金	建弘台灣成長股票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9.11
	股票	華上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440	17,000	0.26%	29.75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9,465		4.13%	32.75
		矽創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08%	109.50
		旭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874		0.05%	13.02
		笙泉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69%	14.49
		訊綸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5.00%	0.69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8,345		5.21%	19.40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8,048		16.05%	23.25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167.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力行路二號廠房	96.12.01	\$258,000(含稅)	付訖	智邦科技(股)公司	-	-	-	-	\$-	市價	(註1)	(註2)

註1：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源整合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智邦科技購入該廠房，帳列預付資產款科目項下。

註2：依廠房買賣契約約定，由智邦科技(股)公司負擔建物主體修復工程費用約840仟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付)比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銷貨收入(機台)	\$249,028	(13.48%)	月結90天	(註3)	加工收入為月結45-120天 銷貨收入(機台)為月結60-120天	\$63,206	11.2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機台 耗材(費用)	169,999	44.60%	(註5)	(註4)	(註5)	83,921	44.6	

註3：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機台銷售則依個別產品計價，故交易價格亦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註4：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5：本公司對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購入機台之付款條件為預付 30%、交機 30%，餘款 40%則為驗收後月結 120 天；特殊情況則依交易時與對方議定之交易條件為依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249,028	13.48%	\$240,387	14.68%
B 公司	253,012	13.70%	-(註)	-
合 計	\$502,040	27.18%	\$240,387	14.68%

註：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對該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金額未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不予揭露。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代工事業部	自有產品事業部	其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收入	\$1,640,925	\$206,152	\$-	\$1,847,077
來自企業內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640,925	\$206,152	\$-	\$1,847,077
部門損益	\$748,637		\$-	\$839,568
		\$90,931		
一般費用	-	-	(180,926)	(180,9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56,172	56,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	(7,659)	(13,426)	(21,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48,550	\$83,272	\$(138,180)	\$693,642
可辨認資產	\$1,891,020	\$247,939	\$1,024,827	\$3,163,786
長期投資				263,641
資產合計				\$3,427,4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0,521	\$7,185	\$10,011	\$277,717
資本支出金額	\$718,550	\$1,437	\$4,736	\$724,723

民國九十五年度：

	代工事業部	自有產品事業部	其他	合計
來自企業外收入	\$1,278,447	\$359,147	\$-	\$1,637,594
來自企業內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278,447	\$359,147	\$-	\$1,637,594
部門損益	\$662,745		\$-	\$826,568
		\$163,823		
一般費用	-	-	(166,085)	(166,0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46,863	46,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	(925)	(23,554)	(24,5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662,701	\$162,898	\$(142,776)	\$682,823
可辨認資產	\$1,181,795	\$184,317	\$1,152,636	\$2,518,748
長期投資				303,936
資產合計				\$2,822,6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875	\$7,276	\$9,395	\$198,546
資本支出金額	\$403,506	\$1,482	\$1,737	\$406,72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及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94	1. 經抽核發現部分客戶之機台驗收單未載明驗收日期之情形。 2. 經抽核發現部分客戶出貨單並未要求簽收。 3. 經抽核發現有驗收日與入帳日跨月之情形，致帳務處理有延遲情形。 4. 執行存貨盤點時，部分在製品並未適當盤點或未被知會置於委外廠商處。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善
95	經評估發現部份客戶並未建立授信資料。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善
96	部分驗收單之領用未經管理，致無法得知該驗收單係已使用、作廢或遺失，另亦無法確認該交易有無入帳。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152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15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154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二)證櫃上字第三九五三二號函之說明四之(三)「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楊盛棋辭任獨立董事，張昭雅辭任獨立監察人；另增加選任獨立董事暨具財務會計專業之獨立監察人各乙席」。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臨時會中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補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各乙席。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0960203122號函之說明三之(3)「茲承諾將確實執行本公司與駿曦科技研發團隊所簽訂聘雇契約中，有關駿曦科技研發人員因合併所獲配發新股將配合交付保管乙事」。本公司皆依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畫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12	0	100%	註 4
董事	張正光	12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桂標	12	0	100%	連任
董事	吳宗豐	6	0	50%	連任
董事	劉增豐	6	0	50%	註 4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註 3
監察人	張正和	1	0	8%	註 5
監察人	蔡育菁	1	0	8%	註 4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選任。

註 4：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選任。

註 5：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由本公司股務單位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p> <p>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良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溝通良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無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設立。</p>	<p>尚在規劃。</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相關運作大致依循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 形 及 原 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確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並於專注本業經營發展之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並且適時地回饋社會。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p> <p>(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輸入股市觀測站。</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以表決。</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反行為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p>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註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	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

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張正光 簽章

總經理：陳桂標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為總金額新台幣伍億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6頁~第159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0頁~第161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提請討論。

說明：1.為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

2.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5.為配合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	97.9 月	281,100	258,000	4,980	13,120	5,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6 月	374,236	—	17,320	47,350	119,776	124,682	47,408	17,700
合計		655,336	258,000	22,300	60,470	124,776	124,682	47,408	17,700

註：96 年第四季購置廠房約 258,000 仟元，其中 128,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130,000 仟元暫以銀行借款墊付，另 97 年第一季支付款共 22,300 仟元亦暫以銀行借款墊付。

4.新增生產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1)力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 號。

(2)科技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 5 號 3、4、7 樓。

(3)久元二廠：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56 號。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測試代工	445,561	445,561	62,379	25,874	16,549
	挑檢代工	1,341,620	1,341,620	93,913	35,392	17,280
	小計	1,787,181	1,787,181	156,292	61,266	33,829
99	測試代工	564,377	564,377	71,112	29,496	18,866
	挑檢代工	1,609,944	1,609,944	101,426	33,724	20,475
	小計	2,174,321	2,174,321	172,538	63,220	39,341
100	測試代工	656,521	656,521	81,067	33,625	21,507
	挑檢代工	1,774,224	1,774,224	109,541	36,422	23,277
	小計	2,430,745	2,430,745	190,608	70,047	44,784
101	測試代工	787,825	787,825	92,417	38,333	27,243
	挑檢代工	2,017,012	2,017,012	118,304	39,336	25,140
	小計	2,804,837	2,804,837	210,721	77,669	52,383
合計		9,197,084	9,197,084	730,159	272,202	170,3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98	33,829	62,373	96,202	96,202
99	39,341	62,373	101,714	197,916
100	44,784	62,373	107,157	305,073
101	52,383	62,373	114,756	419,829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3.6 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

列席人員：李監察人常先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為 NT\$616,610,13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61,661,014 元，其餘額 NT\$554,949,121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275,157,12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30,106,246 元，除保留 NT\$389,454,896 元，餘額分配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NT \$5,540,000 元。

(2)員工紅利 NT \$55,400,000 元。

(3)股東紅利 NT \$379,711,350 元。

2.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敬請討論。

3.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337,521,2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34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八、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693,642,366	
減：所得稅費用	(77,032,231)	
本期稅後淨利	616,610,1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61,661,0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4,949,121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275,157,125
可分配盈餘		830,106,246
股東紅利(每股配 0.50043 元股票)	(42,190,150)	
股東紅利(每股配 4.00346 元現金)	(337,521,200)	
員工紅利 10%(61.38%股票)	(34,006,850)	
(38.62%現金)	(21,393,150)	
董監事酬勞 1%	(5,540,000)	
期末累積盈餘		389,454,896

註 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6.68 元。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股數為 3,400,685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44.63%；依本公司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83.7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84,637,335 元，加計發放現金新台幣 21,393,150 元，合計員工紅利發放總數為新台幣 306,030,485 元。

附件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 101.5 元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102.5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先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設算調降後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調整之，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除權基準日與除息基準日為同一日，則再將此調降後轉換價格作為下列本項第 2 款轉換價格調整公式中之調整前轉換價格，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2)}}}{\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6：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及98年至102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十五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項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與(三)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按(四)之程序贖回。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按(四)之程序贖回。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不含上櫃轉上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五)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各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即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期間如遇櫃買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募資總金額合計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稅後基本 每股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4	4.98	4	1	-
95	7.54	4	1	-
96	7.41	4.00346	0.50043	-

註1：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2：9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該公司於9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96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2,723,514
96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84,132
每股淨值(元)	32.37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流動資產		584,585	1,214,069	1,067,304
基金及投資		145,310	303,936	263,641
固定資產		895,739	1,281,384	1,979,817
無形資產		19,031	11,751	98,807
其他資產		71,019	11,544	17,858
資產總額		1,715,684	2,822,684	3,427,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2,947	448,262	561,381
	分配後	483,357	766,804	(註3)
長期負債		167,727	-	115,556
其他負債		26,713	27,382	26,9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7,387	475,644	703,913
	分配後	677,797	794,186	(註3)
股本		565,200	726,430	841,323
資本公積		87,804	584,933	674,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5,728	884,152	1,079,577
	分配後	298,518	462,967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6,295	128,206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8,297	2,347,040	2,723,514
	分配後	1,037,887	2,028,498	(註3)

註：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1,090,875	1,637,594	1,847,077
營業毛利		531,063	826,568	839,568
營業損益		395,432	660,483	658,6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66	46,863	56,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555	24,523	21,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2,243	682,823	693,6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4,466	579,307	616,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6,327	-
本期損益		314,466	585,634	616,61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56	8.61	7.41

註：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其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及方式如下所示：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1.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主係依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訂定之。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轉換權價值。

另由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故投資人持有本債券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賣回予本公司之賣回權價值。

另由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此外，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不含上櫃轉上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

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本公司得買回之買回權價值。

此外，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另以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及 98 年至 102 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十五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項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故投資人持有本債券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價值。

衡量本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報酬加上依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本公司營運概況、本公司債信等因素決定之風險溢酬而得(尚未包含流動性假設)，無風險報酬係以目前指標公債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然單純債券型態或含選擇權型態之有價證券受其面額、所表彰之權利、發行數量等因素影響，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佳，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尚需考量流動性貼水，經參考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作為流動性貼水調整依據。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雙因子四元樹狀展開模型，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及 Rubinstein [1976] 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1) 模型假設

決定轉換公司債價值包括兩項變數：股價(S)、利率(r)，因此我們必須對這兩項變數展開，求取其未來變化之二元樹狀模型。在展開之前，我們須先定義股價及利率之變化型態。首先在股價方面，假設股價行為服從「對數常態擴散隨機走勢」(Lognormal Diffusion Stochastic Process)，股價行為之表示如下：

$$dS_t = \alpha S_t dt + \sigma_t S_t dZ_t \quad (1)$$

其中 α 與 σ 分別為股價預期報酬率及報酬率標準差， Z_t 則為隨機變數項， Z 服從韋那隨機過程 (Wiener Process)，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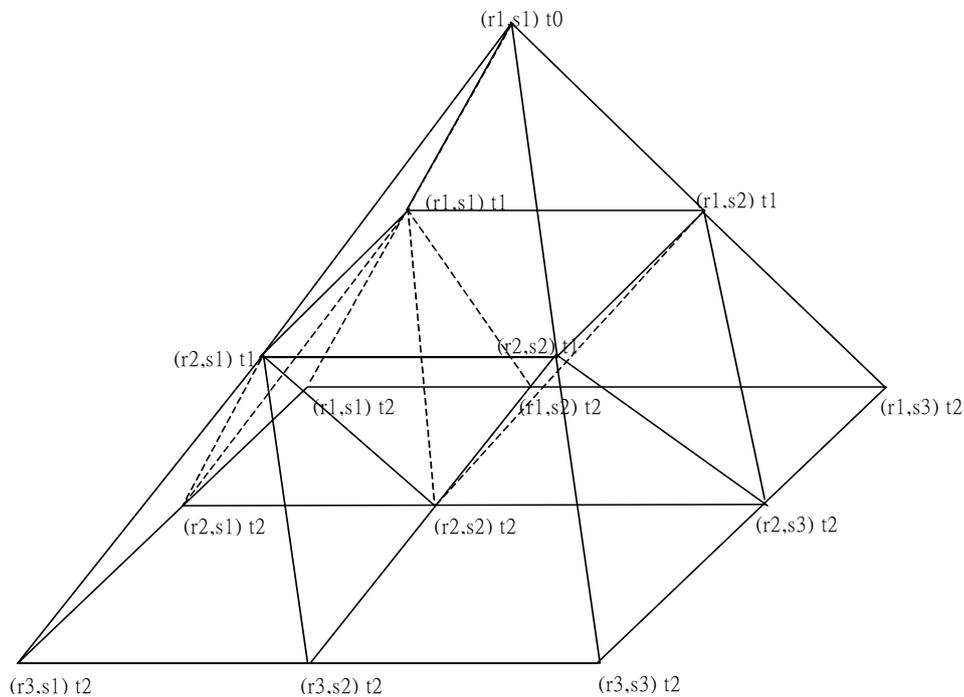
利率變化部分，目前學術理論上較被接受的利率模型 Ho-Lee [1986] 利率期間結構模型、Vasicek [1977] 均衡模型、Hull-White [1993]、CIR [1985] 單因子均衡利率模型，因 Vasicek 均衡模型可能會出現負的利率，故採用 CIR 模型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評價的利率。CIR 之利率模型表示為：

$$dr = a(r)dt + \sigma_r r^\alpha dZ_r \quad (2)$$

其中 r 為無風險利率， σ_r 為無風險利率波動率， Z_r 為無風險利率的標準布朗運動， $\alpha = \frac{1}{2}$ ， $a(r) = a(b-r)$ ， a, b, α 為常數。

(2) 模型展開

根據 Nelson 及 Ramaswamy(1990,註)幾乎所有的隨機過程都可以用變數變換的方法轉換成固定變異過程，進而建構出路徑重合的二項樹狀結構。再透過正交化的過程使得股價報酬率與利率間之相關係數移轉至股價變動上，使股價之走勢由股價擴散與利率擴散兩個因素共同決定，但利率之走勢僅由其本身之因素決定，可將股價及利率方程式展開成一金字塔之樹狀結構，如下圖（以三期為例）：
註：參考 Jimmy E. Hilliard, Adam L. Schwartz, Alan L. Tucker, 1996, "Bivariat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with generalized interest rate process",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Vol. XIX No.4, pp 585-602



遇有重設時，則該重設點上之股價要檢討是否達重設要求，如符合重設之規定，應以不低於 $f\%$ 乘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水準來重設，如下：

$$K_{i,j} = \text{Max} \left\{ f\% \times K_{i,j}, \sum_i \text{Pr}_{i-1,j} \times \text{MIN} \left[\text{溢價率} \times S_{i-1,j}, K_{i-1,j} \right] \right\}$$

其中 $K_{i,j}$ 表示於 (i, j) 節點時之轉換價格。

(3) 轉換公司債評價

若將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區分為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二項，對任一時點而言，理性投資人應選擇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兩者較高者，所以，任一時點轉換公司之價值應等於：

$$CB_{i,j} = \text{Max}(CV_{i,j}, B_{i,j}) \quad (3)$$

其中 $CV_{i,j}$ 為節點 (i, j) 之轉換價值

$B_{i,j}$ 為節點 (i, j) 之債券價值，包含未來賣回權（及取消條款）及買回權之價值

$$CV_{i,j} = \text{Max}(IV_{i,j}, E(CB_{i+1})),$$

where $E(\cdot)$ 為期望值，

其中 $E(CB_{i+1})$ 為不執行轉換之未來期望值，

$IV_{i,j}$ 為節點 (i, j) 轉換權之執行價值

根據上述判斷準則，代入二因子四元樹模型中各節點之利率及股價，利用逆向歸納法(Backward)逐一求取各節點之轉換公司債價值至原點，所推算之價值即為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

另外重設價值部分，計算轉換價格過程為先行計算可能調整之新轉換價格，即參考基準價格(MA_i^1, MA_i^3, MA_i^5)擇一)乘以轉換溢價(Pm)與重設下限($f\%K_0$)取兩者較高者，第 i 期可能之新轉換價格等於

$$\text{Max}(f\%K_0, (MA_i^1, MA_i^3, MA_i^5) \text{擇一} \times Pm) \quad (4)$$

再將上式與前期轉換價格 (K_{i-1}) 比較以決定是否重設。因此重設價格的判斷式如下表示：

$$K_i = \text{Min}(K_{i-1}, \text{Max}(\tau\%K_0, (MA_i^1, MA_i^3, MA_i^5) \text{擇一} \times Pm)) \quad (5)$$

其中 Pm 為轉換溢價

MA_i^T 為第 i 時點之 T 天平均價

再將上式代入轉換價值計算式之中，即前述之 $CB_{i,j}$ 應該為股價及轉換價格之函數。

(4) 計算方式

經過上述之討論，我們將重建的樹狀圖以逆向計算 (Backward) 方式先展開所有可能結果，再逐步向上考慮前溯決策點的選擇 (依據公式(3)) 而消去不可能發生之結果。每一個決策點都是理性選擇，並受所有條件限制 (如公式(5))，如此可以算出最初考慮點之轉換公司債之價值，意即發行時之價值。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 (條件) 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 (條件) 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 X 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 Y 元，兩者差異為 (Y-X) 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 (Y-X) 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轉換價值、重設價值、買回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轉換權、重設權、賣回權、買回權等各項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2. 理論價值之計算

(1) 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5 年	-
普通股年報 酬率之標準差	24.41%	取台灣經濟新報(TEJ)該公司普通股除權息調整後股價，計算其於基準日 97 年 5 月 20 日前一年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以 260 日年化)，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調整而得。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假設之轉換價格	102.5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取該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97 年 5 月 20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4 元、102.3 元及 101.5 元)擇一者，乘以溢價率 101%計算而得。(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01.5 元×101% =102.5 元，取至角，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	101.5 元	取該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97 年 5 月 20 日前一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2.5228%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故取目前流動性最佳之五年期公債 A97101 期於 97 年 5 月 16 日之平均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200BP	經考量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200 基本點(BP,Basis Point)為信用風險貼水
重設期間	取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	以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及 98 年至 102 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十五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
重設條款下限	80%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重設向下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買回權(call)	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票市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以現金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2)理論價值之估算結果

經使用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3,89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

若以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 2.511%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13,890}{1+2.5110\%} = 111,100$$

(五)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為 111,100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及產業狀況，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即 111,100 元×0.9=99,990 元），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僅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麗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僅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汪秉龍

董事兼總經理：張正光

董事兼總經理：陳桂標